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1-G3-260015-ZHYB

采 购 人：永福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开标.....	14
五、评标.....	15
六、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	17
七、其他事项.....	19
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产出要求.....	20
二、项目投资估算.....	27
三、项目投融资结构.....	28
四、合作期限.....	28
五、项目回报机制.....	28
六、项目公共产出物.....	29
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采购合同草案.....	33
一、PPP项目合同.....	34
二、投资协议.....	20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34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	235
二、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37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37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238
五、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必须提供）.....	239
六、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40
七、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合作期限、移交保证期、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	241
八、投标人 2017-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必须提供）.....	242
九、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设、运营或投融资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	243
十、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需提供）.....	243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244
十二、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商务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	244

第二部分技术方案.....	245
一、工程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246
二、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246
三、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246
四、项目整体移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46
五、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260015-ZHYB

项目名称：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预算金额：3444361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	项	项目新建普通高中一所，规划教学规模为64个班，学生总人数3200人，教职工人数247人，规划净用地面积100000m ² （折15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6676.14m ² 。计容建筑面积51793.94m ² ，其中：教学楼及实验楼建筑面积19052.76m ² ，教学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696.78m ²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建筑面积4481.14m ² ，食堂建筑面积5700m ² ，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7663.26m ² ，教师宿舍建筑面积2200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4882.20m ² ，其中：一层架空活动区建筑面积3827.20m ² ，架空连廊建筑面积555m ² ，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电气、弱电、室内外给排水、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建设校门、围墙、塑胶跑道及足球场、塑胶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只接受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

3. 方式：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9日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2021年6月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开标时间：2021年6月9日 09:30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福县教育局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77-1号

联系人：唐剑

联系方式：0773-8512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20号综合楼第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督紫熙 黄颖

电话：0773-7596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260015-ZHY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 本次招标只接受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5.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每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本项目报价项及报价上限如下： （1）建安下浮率 $\geq 0\%$ （2）融资利率 $\leq 6\%$ （3）合理利润率 $\leq 7.3\%$ （4）运营成本下浮率 $\geq 0\%$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1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按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分册、技术方案分册两部分内容分别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8.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

			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按给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必须签字和（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成员单位盖公章外，其余材料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和（或）盖章即可。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PDF）U盘按20.1及20.2的相关要求装入并密封在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260015-ZHYB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2	20.3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6月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9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3	20.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14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6月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15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财务专家1人，法律专家1人，其他技术、经济专家共4人
16	2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7	32.1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金额：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18	31.1	核心条款	不可谈判条款，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址、合作期限、投标人投标报价、股权比例
19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本项目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

			<p>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p> <p>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立后，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向中标候选人发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邀请函所约定的时间参与谈判，或在接获邀请函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协商确定谈判时间，并按照该时间参与谈判。若逾期未参与谈判，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p> <p>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采购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p> <p>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1）预中标结果和（2）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采购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p> <p>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p> <p>31.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安排谈判并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p>
20	33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25天内
21	34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投资协议签订后30天内
22	35	建设期履约担保	<p>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p> <p>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p>

23	36.1 36.2	签订合同时间及法律责任	<p>36.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36.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24	36.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即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人。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人存档。</p>
25	37	运营期履约担保	<p>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浮动调整，每3年调整一次，调整金额由采购人同中标社会资本协商确定。</p> <p>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p>
26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委托代理合同书》，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27	40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28	41	监督管理部门	<p>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p>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260015-ZHY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中标候选供应商”系指评审小组所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

3.8 “预中标供应商”系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中率先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达成一致的供应商。

3.9 “中标供应商”是指预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 本次招标只接受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5.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评分细则的约定计算。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或业绩文件复印件（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6) 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为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草案;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代表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企业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则提供同等效力文件，即律师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商业登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6)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合作期限、移交保证期、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2017-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设、运营或投融资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商务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第一部分第(2)、(5)项材料(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技术方案

(1) 工程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2) 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3) 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整体移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对于有必要进行中文翻译的内容应进行中文翻译,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说明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报价上限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每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5.4 本项目报价项及报价上限如下:

(1) 建安下浮率 $\geq 0\%$

(2) 融资利率 $\leq 6\%$

(3) 合理利润率 $\leq 7.3\%$

(4) 运营成本下浮率 $\geq 0\%$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按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分册、技术方案分册两部分内容分别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须提供原件外，其他均不需要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正本封面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公章，无须加盖骑缝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签字或盖章要求：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按给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必须签字和（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成员单位盖公章外，其余材料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和（或）盖章即可。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PDF）U盘按20.1及20.2的相关要求装入并密封在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260015-ZHYB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PDF）U盘、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按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分册、技术方案分册两部分内容分别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PDF）U盘单独密封成一个包，所有副本单独密封成一个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另外提交一信封用于唱标，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并在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表；
-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20.3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6月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2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6月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财务专家1人，法律专家1人，其他技术、经济专家共4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

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5.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本项目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立后，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向中标候选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按照邀请函所约定的时间参与谈判，或在接获邀请函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协商确定谈判时间，并按照该时间参与谈判。若逾期未参与谈判，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供应商就采购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采购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预中标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不可谈判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候选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1）预中标结果和（2）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采购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31.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安排谈判并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

32. 履约担保

3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

32.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2.1项要求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3. 签署投资协议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3.2 投资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33.3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中标。

33.4 采购人将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组建项目公司

3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与采购人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采购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按照双方持股比例分别认缴，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0%的股权，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2)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且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应满足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按照规定报采购人或相应机构备案。

34.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采购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采购人批准为止。

35.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签订PPP项目合同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7. 运营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七、其他事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326800930006281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汇通支行

40.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1. 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产出要求

1. 建设内容

1.1 项目建设产出物

本项目合作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两大部分

1.1.1 主体工程

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教学管理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及设备用房、学生宿舍、教师宿舍等。

项目新建普通高中一所，规划教学规模为64个班，学生总人数3200人，教职工人数247人，规划净用地面积100000m²（折15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6676.14m²。计容建筑面积51793.94m²，其中：教学楼及实验楼建筑面积19052.76m²，教学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696.78 m²，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建筑面积4481.14m²，食堂建筑面积5700 m²，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7663.26m²，教师宿舍建筑面积22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4882.20m²，其中：一层架空活动区建筑面积3827.20 m²，架空连廊建筑面积555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00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电气、弱电、室内外给排水、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建设校门、围墙、塑胶跑道及足球场、塑胶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校园主体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教学管理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及设备用房、学生宿舍、教师宿舍等。

1) 教学楼及实验楼

教学楼建筑呈“U”形。建筑占地面积2289.78m²，建筑面积9526.38 m²，建筑层数为6层。教学楼一层南北两侧建筑为架空层，东侧设置有阶梯教室、活动室及卫生间。实验楼建筑呈“U”形。建筑占地面积2289.78m²，建筑面积9526.38m²，建筑层数为6层。实验楼一层南北两侧建筑为架空层，东侧设置有阶梯教室、活动室及卫生间。教学楼及实验楼首层层高均为4.4m，二~六层层高均为3.6m，建筑高度为22.4m。

2) 教学管理用房

教学管理用房共5层，总建筑面积为2696.78m²，建筑占地面积为580.93 m²。一层布置有门厅、接待室、展览室、资料室、广播室、网络中心、茶水间、行政办公室及卫生间各一间。二~五层均设置有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教师休息室及卫生间。教学管理用房首层层高4.5m，二~五层层高均为3.6m，建筑高度为18.9m。

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4481.14 m²，建筑占地面积1436.89m²，建筑层数为6层。建筑一层设置有报告厅及附属用房、书库、采编及装订室及卫生间。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建筑层数为6层，各层层高均为4.5m，建筑高度为27m。

4) 食堂及设备用房

食堂建筑面积为5700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2940 m²，建筑层数为2层，一层建筑面积为2940 m²，二层建筑面积为2760m²，共设置1920个就餐座位。设备用房位于食堂的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500 m²。食堂一二层层高均为4.5m，建筑高度为9m。

5) 学生宿舍

项目共设计学生宿舍楼两栋，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各一栋，建筑层数均为6层，建筑占地面积均为1612.56m²，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7663.26m²。一层建筑面积为1567.50m²（含底层架空活动面积及1/2 外廊面积）；二~六层建筑面积均为1483.25m²。一层布置6人间学生宿舍30间，二~六层均布置学生宿舍34间。每栋宿舍楼可容纳1600 名住宿生。学生宿舍楼一~六层层高均为3.6m，建筑高度为21.6m。

6) 教师宿舍

教师宿舍楼建筑面积2200m²，建筑占地面积442.26m²，建筑层数为5层，每层设置13间2人间宿舍，可容纳130名教师住宿。教师宿舍楼一~五层层高均为3.3m，建筑高度为16.5m。

建筑立面体现“当代”趋势和校园园林化的独特风格。

结构工程:

项目区域基本地震设防烈度为6度，项目学校内教学楼、实验楼、教学管理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学生宿舍及教师宿舍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应按地震烈度Ⅶ度设计，所有建筑均采用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正常使用年限为50年，为乙类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本项目地下室采用筏板基础、其余建筑均采用独立柱基础形式。

1.1.2 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电气、弱电、室内外给排水、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建设校门、围墙、塑胶跑道及足球场、塑胶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设计水压为0.3MPa，由周边市政管网直接供水，能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给水管采用D200PE管，热熔连接，预测最大日用水量为1052.93m³/d。

教师宿舍、学生宿舍及食堂设置热水系统，采用太阳能电辅热热水器，太阳能集热板分别设置于教师宿舍、学生宿舍及食堂天台，在阴雨天气太阳能不满足热水使用量的情况下，用电辅热进行加热。热水供水温度为50℃。热水天数为200 天，经计算，热水年耗量4万m³/a。

2) 排水

在项目区周围设置必要的排水沟，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室内雨水管道采用DN100UPVC管，胶粘剂连接；室外雨水管道采用DN400HDPE管，对焊连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设置600m排洪渠，采用2.5m×2.5m的矩形暗渠输送洪水。项目区内的生活污水主要是厕所冲洗污水及食堂油渣废水，含油污水经除油装置进行处理后，排至附近市政污水管道中，实验室排放的带化学成分的污水，需经污水地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室内污水管道采用

DN200UPVC 管，胶粘剂连接；室外污水管道采用DN300HDPE管，对焊连接。

电气工程：

1) 本工程消防设施用电负荷、电力、楼梯及走道应急照明用电及一般照明均为三级负荷。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学校食堂厨房主要设备用电、冷库、主要操作间和备餐间照明用电等为二级负荷。

2) 负荷量：经计算，本项目视在计算负荷1392.58kVA，选择1 台SCB13-800kVA及1台SCB13-1000kVA变压器，项目室外箱式变压器位于食堂旁边，另设1台2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应急电源，发电机设置在学校地下设备用房。

3) 电源：项目电源由附近市政电网接入。电缆按照《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电线电缆，并注意地下电缆沟供电电缆管的防水问题和电缆接头位置等的保护，尤其在雷雨季节。

4) 弱电：项目考虑了广播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弱电系统设计。

5) 防雷：本项目建筑按二类防雷设计，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欧。

通风设计：

项目教学楼及综合楼、教学管理用房、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采用自然通风，地下设备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在自然通风无法达到换气要求的情况下，采用机械通风辅助。

消防系统：

室内考虑在公共走廊、楼梯间等部位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和室内消防栓系统。室内消防栓用水量为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2 小时计，建筑各层均设置室内消防栓箱。室外消火栓为30L/S，火灾延续时间2 小时，室外消火栓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从两个方向各引入一根DN200 的进水管，在学校外围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给。

室外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室外景观绿化、校门、校园道路及广场硬化、体育场地、围墙等配套工程。

表 3-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班级数	个	64	
2	规划人数	人	3200	50人/班
3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00000	150亩
4	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56676.14	
4.1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1793.94	
4.1.1	教学楼及实验楼	m ²	19052.76	
4.1.2	教学管理用房	m ²	2696.78	
4.1.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m ²	4481.14	
4.1.4	食堂	m ²	5700	
4.1.5	学生宿舍	m ²	17663.26	
4.1.6	教师宿舍	m ²	2200	
4.2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882.2	
4.2.1	一层架空活动	m ²	3827.2	
4.2.2	架空连廊	m ²	555	
4.2.3	地下设备用房	m ²	500	
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4314.76	
5.1	教学楼及实验楼	m ²	4579.56	
5.2	教学管理用房	m ²	580.93	
5.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m ²	1436.89	
5.4	食堂	m ²	2940	
5.5	学生宿舍	个	3225.12	
5.6	教师宿舍	个	442.26	
5.7	架空连廊	个	1110	
6	容积率		0.52	
7	建筑密度	%	14.31	
8	绿地率	%	30	
9	实施工期	月	24	
1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4204.79	

3-2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数据来源于可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金额 (万元)	各项费用比例 (%)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元)		
一	工程费用				23771.07	69.50
(一)	场地土石方平整	m ³	175000.00	75.00	1312.50	3.84
(二)	建筑安装工程				15481.97	45.26
1	教学楼及实验楼	m ²	19052.76	2653.73	5056.09	14.78
2	教学管理用房	m ²	2696.78	2629.17	709.03	2.07
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m ²	4481.14	4004.00	1794.25	5.25
4	食堂	m ²	5700.00	3107.96	1771.54	5.18
5	学生宿舍	m ²	17663.26	2625.65	4637.76	13.56
6	教师宿舍	m ²	2200.00	2245.45	494.00	1.44
8	一层架空活动	m ²	3827.20	1925.72	737.01	2.15
9	架空连廊	m ²	555.00	1600.00	88.80	0.26
10	地下设备用房	m ²	500.00	3869.80	193.49	0.57
(三)	体育运动区				1233.42	3.61
1	400m 环形运动场	m ²	16158.45	530.89	857.84	2.51
2	篮球场	m ²	5040.00	419.05	211.20	0.62
3	排球场	m ²	972.00	415.43	40.38	0.12
4	乒乓球场	m ²	400.00	600.00	24.00	0.07
5	升旗台、主席台、看台	项	1.00	1000000.00	100.00	0.29
(四)	室外配套工程				3743.18	10.94
1	绿化工程	m ²	30000.00	200.00	600.00	1.75
2	道路及场地硬化	m ²	17429.55	400.00	697.18	2.04
3	广场铺装	m ²	2000.00	400.00	80.00	0.23
4	停车位铺装	m ²	8000.00	200.00	160.00	0.47
5	路灯	盏	100.00	4000.00	40.00	0.12
6	室外给排水	m	100000.00	32.20	322.00	0.94
7	室外消防工程	项	1.00	500000.00	50.00	0.15
8	室外配电工程(含箱变)	项	100000.00	70.00	700.00	2.05
9	弱电管道	项	1.00	2400000.00	240.00	0.70
10	校园广播系统	项	100000.00	7.00	70.00	0.20
11	室外安防设施	项	100000.00	10.00	100.00	0.29

12	柴油发电机	台	2.00	250000.00	50.00	0.15
13	校门（含门卫）	处	2.00	400000.00	80.00	0.23
14	围墙	m	2500.00	1200.00	300.00	0.88
15	垃圾收集池	处	2.00	50000.00	10.00	0.03
16	排洪渠	m	600.00	2400.00	144.00	0.42
17	护坡	项	1.00	1000000.00	100.00	0.29
(五)	设备购置				2000.00	5.8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96.52	19.58
1	建设管理费				1307.24	3.82
2	建设用地费				3750.00	10.96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88.32	0.26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687.88	2.01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2.72	0.01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37.71	0.69
7	工程保险费				71.31	0.21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0.30	0.00
9	检验试验费				237.71	0.69
1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36.75	0.11
11	林地报批费				18.00	0.05
12	其他费用				258.58	0.76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30467.59	89.07
三	预备费用				2437.41	7.13
1	基本预备费				2437.41	7.13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99.79	3.80
五	工程总投资				34204.79	100.00

2. 建设标准

建设质量目标（工程验收结果符合以下标准）：

-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6）
-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
-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17）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DBJ/T45-042-2017）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版））

其他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3. 运营目标

（1）运营产出内容

由于教育类项目对教育水平等软实力有较高要求，故学校日常教学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食药监规〔2018〕2号）：“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得实行委托经营”，学校的食堂经营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加强我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84号）：“广西公办学校学费、住宿费属于事业性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且根据广西各地区实地调研情况：中学宿舍仍要求学校自主运营管理，所以宿舍部分也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主体工程、体育场、配套工程和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教学楼、食堂和宿舍）、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工作等后勤服务以及相关配套经营业态的收益。

1) 维修和维护

校园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主要是指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相关建设内容正常运行。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教学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其它生活用房等主体建构物，篮球场、羽毛球场等体育场，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力系统等配套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2) 后勤服务

项目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提供校园后勤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

① 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维修维护人员需负责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② 安保服务：校园安保范围包括全校公共区域、门卫、传达室等，安保人员需负责室内外巡逻、安保；

③ 保洁服务：保洁人员负责学校教学楼、宿舍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并将垃圾转运至规定地点存放；

④ 绿化养护：绿化人员负责校内全部绿化植物的修剪、除草、淋水、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

3) 配套经营业态

主要的配套经营业态收益为小卖部承包收入，由政府方提供基于绩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后续项目公司获得更多配套其他经营服务时，若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未达到触发上限时，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将作为项目使用者付费用于抵扣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若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超过触发上限，超过部分政府与社会资本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配。触发上限、超额收益分配比例由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协商后确定并在PPP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中进行约定。

(2) 运营期产出标准

在运营期间，应严格遵从以下标准：

1) 维修维护：具备《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2) 后勤服务：具备相应的《校园后勤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对校园食堂、宿舍、保卫、保洁、绿化等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洁、绿化等行业标准。

3) 校园整体环境在运营期间需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相应要求。校园空气质量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学校的喇叭和学生喧闹，交通工具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周围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该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数据，项目总投资为34,204.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3,771.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696.52万元，预备费为2,437.4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1,299.79万元。按照实施方案设计的PPP投融资结构及贷款利率水平估算建设期利息后，本项目PPP实施方案中的动态总投资合计为34,443.61万元，调整后的建设期贷款利息为1,538.61万元。项目实施投资规模如下表：

表 3-3：项目投资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研估算	PPP模式投资估算
1	工程费用	23,771.07	23,771.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6,696.52	6,696.52
2.1	其中：土地费用	3,750.00	3,750.00
3	预备费	2,437.41	2,437.41
4	静态投资	30,467.59	30,467.59
5	建设期利息	1,299.79	1,538.61
6	动态投资	34,204.79	34,443.61

三、项目投融资结构

3.1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合计6,488.72万元，占总投资的20%。政府方不进行出资，乙方出资6,488.72万元。

乙方承诺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出资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资金。

3.2项目资本金的调整机制

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

3.3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政府部门不能直接从事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通过企业作为出资代表落实对项目的出资支持并通过股东权利实施监管是可行的，由于政府方不进行出资，因此本项目没有政府出资方代表。

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全资组建，作为项目实施法人主体，项目合作期内，负责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接受永福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对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无债务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四、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年。

五、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

任”，本项目将财政补贴的10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未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时，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与使用者付费基准值较高者将直接作为项目使用者付费用于计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若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超过部分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分配。

六、项目公共产出物

本项目为新建教育-普通高中类型项目，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由社会资本负责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的维修维护、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工作等后勤服务。运营期结束项目所有相关资产将移交给永福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方案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30分

评标报价=建安下浮率投标报价得分+融资利率投标报价得分+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得分+运营成本下浮率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高的建安下浮率（0%为投标报价下限）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建安下浮率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建安下浮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7.5$$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融资利率（6%为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融资利率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融资利率报价}} \times 7.5$$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合理利润率（7.3%为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合理利润率报价}} \times 7.5$$

(4) 以进入评标的最高的运营成本下浮率（0%为投标报价下限）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运营成本下浮率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运营成本下浮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7.5$$

2. 企业综合实力和业绩经验.....25分

企业综合实力和业绩经验 (满分 2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6 分)	<p>1. 资金实力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2.6亿元的投融资证明材料 (须提供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基金、信托、证券) 的合法有效的存款证明及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并加盖公章。)</p> <p>2. 团队配置 (6 分) 对拟派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结构, 经验及针对性进行评审。配置人员素质高, 团队组成结构安排合理, 满足管理需要, 得 6 分; 配置人员安排一般, 团队组成结构一般, 能基本满足管理需要, 得 3 分; 配置人员不满足管理需要, 得 0 分。</p>
	业绩 (9 分)	<p>申请人 (若为联合体, 各方均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建设、运营或投融资业绩 (①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为 50000 m²以上的房建类项目; ②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运营业绩为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或协议; 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合作、参股或收购、资本市场融资、PPP 项目等类型, 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PPP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 PPP 项目合同)。每一项得 3 分, 本项满分 9 分。(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公司类似项目建设、投融资及运营管理业绩证明材料, 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p>

3. 实施方案分.....45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5 分)	融资方案 (12 分)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可靠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能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到位, 获得金融机构债务资金支持授信、承诺或贷款意向有效证明材料, 能够较好完成 PPP 投融资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 能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到位, 能提供获得金融机构债务资金支持授信、承诺或贷款意向有效证明材料, 能够完成PPP 投融资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3. 方案基本可行, 能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到位, 但不能提供获得金融机构债务资金支持授信、承诺或贷款意向有效证明材料, 方案较差者得 4 分。</p>
	建设方案 (12 分)	<p>1. 质量管理方案 (3 分) 质量管理措施及方案优秀的得 3 分, 良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不可行的得 0 分。</p>

	<p>2. 工期保障措施（3分）</p> <p>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p> <p>3.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3分）</p> <p>工程安全目标明确及保障措施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p> <p>4. 投资控制措施（3分）</p> <p>投资控制措施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p>
运营方案（12分）	<p>1. 管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目标分解管理办法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p> <p>2. 质量控制制度设置合理等，制度设置全面、可行，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p> <p>3. 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消防安全保障措施有力，方法可行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p>
移交方案（9分）	<p>1. 移交工作计划完整性和移交内容（6分）</p> <p>移交工作计划完整和移交内容优秀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0分。</p> <p>2. 移交验收程序（3分）移交验收程序合理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其他得0分。</p>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五、评标”第27条、第31条。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及投资协议必须报请永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合同条款以最终谈判签署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PPP项目

项
目
合
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

签订时间：2021年X月

目 录

目 录.....	35
第一章 总则.....	40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40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45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46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47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48
第二章 合同主体.....	49
第6条 甲方.....	49
第7条 乙方.....	52
第三章 合作关系.....	58
第8条 合作内容.....	58
第9条 合作有效期.....	71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72
第11条 履约担保.....	72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75
第12条 项目总投资.....	75
第13条 融资方案.....	76
第14条 投资控制责任.....	79
第15条 政府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80

第16条 投融资监督.....	81
第17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82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83
第18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83
第19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83
第20条 前期工作经费.....	84
第21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85
第22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85
第六章 工程建设.....	86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86
第24条 项目设计及相关.....	86
第25条 土地使用.....	87
第26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88
第27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95
第28条 工程变更管理.....	95
第29条 项目投资控制.....	99
第30条 项目验收.....	101
第31条 工程建设保险.....	103
第32条 工程保修.....	103
第33条 建设期监管.....	104
第34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105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107
第35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107
第36条 运营期及付费.....	107

第37条 运营服务标准.....	108
第38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110
第39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112
第40条 项目设备更新替换.....	112
第41条 运营期保险.....	113
第42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113
第43条 运营成本.....	115
第44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违规收费.....	117
第45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未按规定运营维护.....	117
第八章 项目移交.....	118
第46条 移交前准备.....	118
第47条 项目移交.....	118
第48条 移交质量保证.....	121
第49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121
第九章 收入、成本与政府付费.....	122
第50条 运营收入.....	122
第51条 收费标准及调整.....	123
第52条 财务监管.....	124
第53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25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26
第54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126
第55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27
第56条 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例外.....	127
第57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27

第十一章 法律变更	129
第58条 法律变更的约定.....	129
第59条 法律变更的调整.....	129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130
第60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130
第61条 合同解除程序.....	131
第62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31
第63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33
第64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134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136
第65条 违约行为认定.....	136
第66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37
第67条 违约行为处理.....	140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41
第68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第69条 廉政和反腐.....	142
第70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42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43
第71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43
第72条 合同的转让.....	143
第73条 保密.....	143
第74条 信息披露.....	144
第75条 不弃权.....	144

第76条 通知.....	144
第77条 合同适用法律.....	145
第78条 适用语言.....	145
第79条 适用货币.....	145
第80条 合同份数.....	145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147
第81条：本项目已经通过财政部管理库审核的证明文件.....	148
第82条：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永福县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 合同的文件.....	149
第83条：风险机制.....	151
第84条：绩效评价方案.....	178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__月__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签订。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 方：永福县教育局

乙 方：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通知的要求，遵循“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永福县人民政府授权并批复同意，本合同由永福县教育局（下称“甲方”），与为开展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而注册成立的_____（下称“乙方”）于2021年__月__日在永福县签署。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本项目”：系指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1.3 “政府”：系指永福县人民政府。

1.1.4 “甲方”：系指永福县教育局。

1.1.5 “社会资本”：系指通过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本项目指_____。

1.1.6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SPV公司）。

1.1.7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8“总承包人”：系指通过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中标人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与乙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单位。

1.1.9 “特许经营权”：系指政府方授予乙方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对本项目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等同合作期。

1.1.10“合作期”：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2年，即自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造成乙方开工滞后，导致乙方的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运营期15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1.1.11 “绩效付费”：系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公共服务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的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1.1.12 “使用者付费”：系指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所取得的经营性收入。就本项目而言，其使用者付费是指在项目运营期内，经双方协商项目公司可获得经营服务时，经营业态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便利店、复印店等的租赁，教育信息化的引入，教师培训、学生课外培训等。

1.1.13“可行性缺口补助”：系指本项目因使用者付费无法完全覆盖建设与运营成本，由政府对缺口部分进行付费。该付费额按本合同约定公式、绩效评价结果及中标指标确认。

1.1.14“项目设施”：系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1.1.15“项目文件”：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融资文件；
-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1.1.16“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 (2)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17“法律、法规、规章”：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林市人民政府及其政府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1.1.18“法律变更”：系指：**a.**在自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被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以及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或者**b.**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修改、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的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者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投融

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任何变化。

1.1.19 “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融资、设计优化（或有）、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1.1.20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为本项目实施而依法提供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利。

1.1.21 “建设用地”：系指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土地。

1.1.22 “开工日”：系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23 “运营日”：系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

1.1.24 “移交日”：系指在运营期届满之日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作期时，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设施及文件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之日。

1.1.25 “运营维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8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制定的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

1.1.26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7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的质量。

1.1.28 “生效条件具备之日”：系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

1.1.29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

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1.1.30“终止日”：系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1.1.31“规范”：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32“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33“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34“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5“协议、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1.36“PPP项目投资协议”：系指由甲方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1.37“重大设计变更”：同“28.4设计变更管理”中的定义。

1.1.38“一般设计变更”：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2“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

1.2.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

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1.2.4 “元”：指人民币元。

1.2.5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30天计。

1.2.6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7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政府其他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监管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8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1.2.9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合同正文中被充分表述。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本合同章节、段落、条款和附件的提及应视为对本合同该等部分的完整提及。

1.2.10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可执行。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相继出台各项规划和文件以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以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号）等文件均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领域项目实施。

目前，永福县人口在不断的增加，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也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永福县普通高中教育特别是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已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因此，必须要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做好做强做大优质教育资源，正确处理好速度、规模与质量、效益的关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质量，保证高中阶段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据统计，2019年永福县初中在校生8234人（其中：七年级2898人，八年级2635人，九年级2701人）至2022年秋，按照普高与中职6：4计算，永福县普通高中学生人数将达到4940人，减除永福中学现有学位1750个，缺额3190个学位（含计划撤并的百寿中学300个、县二中900个）。为了弥补永福县普通高中的学位缺口，进一步发展优质教育，带动永福县的教育、经济发展，依据国家及桂林市委关于积极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的精神，提出了本项目建设。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甲方已取得永福县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文件，且获得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不存在任何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对甲方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已决、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3）若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2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依据中国生效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于设立时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

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或程序；

(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技术和设备等，从而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3) 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

(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双方共同的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签约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4)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6)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乙方按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4.1 本合同经永福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同意；

4.2 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成立；

4.3 乙方按投资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履约担保。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补充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正文；

2. 投资协议；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5. 投标文件及附录；（含成交社会资本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

6.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若有）。

上述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由永福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永福县教育局

住 所 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凤城路77号

邮 编：541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当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县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时，甲方应将政府确定的甲方继受机构书面告知乙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保留。由永福县人民政府授权新的接收单位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责任。

6.2 甲方权利

甲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权利：

(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政府方享有除使用权和经营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2)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合作期满，政府方无偿取得项目资产。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

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5)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 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接管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

(7) 按本PPP项目合同8.4条约定分配项目超额收益的权利。

(8) 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报请有权部门确定跟踪审计单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的招标工作。

(9)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项目目的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4)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6)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7)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按照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11) 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事项具有监督权、审核权，项目公司应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12) 对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具有查阅复制、审核权。

(13) 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4) 甲方有权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根据其使用功能，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或交通规划等需要，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提升建设和运营质量改造，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义务

甲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规定；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及获得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框架下，支持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以保证乙方的合法收益；

(4) 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5) 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并确保将运营补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财政中长期规划。

(7) 在本项目需要占用土地的情况下，为乙方取得相关土地权利提供合法必要的协助，满足项目建设必要的土地需求；

(8) 项目运营期间，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为项目运营创造便利条

件；

- (9)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及专项资金的支持；
- (10) 配合协调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4 甲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风险机制”。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是由社会资本（若为联合体写明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项目合作期间，乙方成员结构或股权发生变动，在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前提下，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取得批复文件后方可调整。

7.2 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被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政府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4) 如有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乙方有权依法维权；
- (5) 合作期内拥有项目范围内设备、设施及土地等使用权；
- (6)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7) 有权对甲方违约进行追偿；
- (8) 在合作期内，享有国家、省、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给予的优惠政策；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7.3 乙方义务

乙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义务：

- (1) 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项目运营的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2) 遵守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向社会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公共服务；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项目移交、建设施工和投入运营；
- (4) 按本合同“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的约定，接受甲方完成的所有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并承担经审计审定的费用。
- (5) 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 (6) 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建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采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 (7) 在建设过程中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安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及当地居民的干扰；
- (8) 按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按相

关规定报审竣工决算。

(9)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10)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任务。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筹措本项目合作期内所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等，不得挤占挪用资金；

(12)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本项目建设施工、采购和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等要求。

(13)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合作期内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建设和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4)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除外）。

(15) 采取措施保护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总投资

(16) 为本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情况；

(18) 在合作期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主体；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0) 协助和配合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21)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22)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 1) 施工等建设工程合同；
- 2) 涉及经营权质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3)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4)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3) 乙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条件下及时签订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建设工程合同，涉及贷款或融资合同等。其中：要求自项目公司成立后60日内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建设类工程合同；要求自项目公司成立后180日内签订涉及贷款或融资类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人应是中标社会资本方中负责施工的成员。

(2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之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未严格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的，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6) 乙方在融资过程中不得出现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如出现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由其自身承担违法后果；造成本项目无法运行等不利于本项目持续运行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造成项目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7.4 乙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的风险机制。

7.5 双方的共同义务

(1) 各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依法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之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生效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7.6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公司股权比例

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持股10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在项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3) 股权变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常运营满3年之日止，任何原始股东都无权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且为项目公司更好履约之目的可提前转让，其他事由引起的股权变动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

但项目受让方皆应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其继续承担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

(4) 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的注销清算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对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承担责任。政府授予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的特许经营权，但在整个PPP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是完成整个项目直到移交的责任承担方，不因乙方是独立法人而减少社会资本方在整个PPP项目合作中资格能力维持，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责任，以及社会资本方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能力。

8.1 项目范围

8.1.1 建设内容

1.建设产出

(1) 建设产出内容

项目新建普通高中一所，规划教学规模为64个班，学生总人数3200人，教职工人数247人，规划净用地面积100000m²（折15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6676.14m²。计容建筑面积51793.94m²，其中：教学楼及实验楼建筑面积19052.76m²，教学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696.78m²，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建筑面积4481.14m²，食堂建筑面积5700m²，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7663.26m²，教师宿舍建筑面积22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4882.20m²，其中：一层架空活动区建筑面积3827.20m²，架空连廊建筑面积555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00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电气、弱电、室内外给排水、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建设校门、围墙、看台、塑胶跑道及足球场、塑胶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校园主体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教学管理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及设备用房、学生宿舍、教师宿舍等。

1) 教学楼及实验楼

教学楼建筑呈“U”形。建筑占地面积2289.78m²，建筑面积9526.38 m²，建筑层数为6层。教学楼一层南北两侧建筑为架空层，东侧设置有阶梯教室、活动室及卫生间。实验楼建筑呈“U”形。建筑占地面积2289.78m²，建筑面积9526.38m²，建筑层数为6层。实验楼一层南北两侧建筑为架空层，东侧设置有阶梯教室、活动室及卫生间。教学楼及实验楼首层层高均为4.4m，二~六层层高均为3.6m，建筑高度为22.4m。

2) 教学管理用房

教学管理用房共5层，总建筑面积为2696.78m²，建筑占地面积为580.93 m²。一层布置有门厅、接待室、展览室、资料室、广播室、网络中心、茶水间、行政办公室及卫生间各一间。二~五层均设置有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教师休息室及卫生间。教学管理用房首层层高4.5m，二~五层层高均为3.6m，建筑高度为18.9m。

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4481.14 m²，建筑占地面积1436.89 m²，建筑层数为6层。建筑一层设置有报告厅及附属用房、书库、采编及装订室及卫生间。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建筑层数为6层，各层层高均为4.5m，建筑高度为27m。

4) 食堂及设备用房

食堂建筑面积为5700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2940 m²，建筑层数为2层，一层建筑面积为2940m²，二层建筑面积为2760m²，共设置1920个就餐座位。设备用房位于食堂的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500 m²。食堂一二层层高均为4.5m，建筑高度为9m。

5) 学生宿舍

项目共设计学生宿舍楼两栋，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各一栋，建筑层数均为6层，建筑占地面积均为1612.56m²，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7663.26m²。一层建筑面积为1567.50m²（含底层架空活动面积及1/2外廊面积）；二~六层建筑面积均为1483.25m²。一层布置6人间学生宿舍30间，二~六层均布置学生宿舍34间。每栋宿舍楼可容纳1600名住宿生。学生宿舍楼一~六层层高均为3.6m，建筑高度为21.6m。

6) 教师宿舍

教师宿舍楼建筑面积2200m²，建筑占地面积442.26m²，建筑层数为5层，每层设置13间2人间宿舍，可容纳130名教师住宿。教师宿舍楼一~五层层高均为3.3m，建筑高度为16.5m。

建筑立面体现“当代”趋势和校园园林化的独特风格。

结构工程：

项目区域基本地震设防烈度为6度，项目学校内教学楼、实验楼、教学管理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学生宿舍及教师宿舍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应按地震烈度VII度设计，所有建筑均采用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正常使用年限为50年，为乙类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本项目地下室采用筏板基础、其余建筑均采用独立柱基础形式。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设计水压为0.3MPa，由周边市政管网直接供水，能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给水管采用D200PE管，热熔连接，预测最大日用水量为1052.93m³/d。

教师宿舍、学生宿舍及食堂设置热水系统，采用太阳能电辅热热水器，太阳能集热板分别设置于教师宿舍、学生宿舍及食堂天台，在阴雨天气太阳能不满足热水使用量的情况下，用电辅热进行加热。热水供水温度为50℃。热水天

数为200天，经计算，热水年耗量4万m³/a。

2) 排水

在项目区周围设置必要的排水沟，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室内雨水管道采用DN100UPVC管，胶粘剂连接；室外雨水管道采用DN400HDPE管，对焊连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设置600m排洪渠，采用2.5m×2.5m的矩形暗渠输送洪水。项目区内的生活污水主要是厕所冲洗污水及食堂油渣废水，含油污水经除油装置进行处理后，排至附近市政污水管道中，实验室排放的带化学成分污水，需经污水地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室内污水管道采用DN200UPVC管，胶粘剂连接；室外污水管道采用DN300HDPE管，对焊连接。

电气工程：

1) 本工程消防设施用电负荷、电力、楼梯及走道应急照明用电及一般照明均为三级负荷。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学校食堂厨房主要设备用电、冷库、主要操作间和备餐间照明用电等为二级负荷。

2) 负荷量：经计算，本项目视在计算负荷1392.58kVA，选择1台SCB13-800kVA及1台SCB13-1000kVA变压器，项目室外箱式变压器位于食堂旁边，另设1台200kW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应急电源，发电机设置在学校地下设备用房，并配有接入口及线路。。

3) 电源：项目电源由附近市政电网接入。电缆按照《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电线电缆，并注意地下电缆沟供电电缆管的防水问题和电缆接头位置等的保护，尤其在雷雨季节。并预留空调系统及用电线路。

4) 弱电：项目考虑了广播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弱电系统设计。

5) 防雷：本项目建筑按二类防雷设计，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欧。

通风设计:

项目教学楼及综合楼、教学管理用房、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采用自然通风,地下设备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在自然通风无法达到换气要求的情况下,采用机械通风辅助。

消防系统:

室内考虑在公共走廊、楼梯间等部位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和室内消防栓系统。室内消防栓用水量为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2小时计,建筑各层均设置室内消防栓箱。室外消火栓为30L/S,火灾延续时间2小时,室外消火栓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从两个方向各引入一根DN200的进水管,在学校外围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给。

室外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室外景观绿化、校门、校园道路及广场硬化、体育场地、围墙等配套工程。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班级数	个	64	
2	规划人数	人	3200	50人/班
3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00000	150亩
4	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56676.14	
4.1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1793.94	
4.1.1	教学楼及实验楼	m ²	19052.76	
4.1.2	教学管理用房	m ²	2696.78	
4.1.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m ²	4481.14	
4.1.4	食堂	m ²	5700	
4.1.5	学生宿舍	m ²	17663.26	
4.1.6	教师宿舍	m ²	2200	
4.2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882.2	
4.2.1	一层架空活动	m ²	3827.2	
4.2.2	架空连廊	m ²	555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4.2.3	地下设备用房	m ²	500	
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4314.76	
5.1	教学楼及实验楼	m ²	4579.56	
5.2	教学管理用房	m ²	580.93	
5.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m ²	1436.89	
5.4	食堂	m ²	2940	
5.5	学生宿舍	个	3225.12	
5.6	教师宿舍	个	442.26	
5.7	架空连廊	个	1110	
6	容积率		0.52	
7	建筑密度	%	14.31	
8	绿地率	%	30	
9	实施工期	月	24	
1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4204.79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PPP项目总投资估算表(数据来源于可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金额(万元)	各项费用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工程费用				23771.07	69.50%
(一)	场地土石方平整	m ³	175000.00	75.00	1312.5	3.84%
(二)	建筑安装工程				15481.97	45.26%
1	教学楼及实验楼	m ²	19052.76	2653.73	5056.09	14.78%
2	教学管理用房	m ²	2696.78	2629.17	709.03	2.07%
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m ²	4481.14	4004.00	1794.25	5.25%
4	食堂	m ²	5700.00	3107.96	1771.54	5.18%
5	学生宿舍	m ²	17663.26	2625.65	4637.76	13.56%
6	教师宿舍	m ²	2200.00	2245.45	494	1.44%
7	一层架空活动	m ²	3827.20	1925.72	737.01	2.15%
8	架空连廊	m ²	555.00	1600.00	88.8	0.26%
9	地下设备用房	m ²	500.00	3869.80	193.49	0.57%
(三)	体育运动区				1233.42	3.61%
1	400m环型运动场	m ²	16158.45	530.89	857.84	2.51%
2	篮球场	m ²	5040.00	419.05	211.2	0.62%
3	排球场	m ²	972.00	415.43	40.38	0.12%
4	乒乓球场	m ²	400.00	600.00	24	0.07%
5	升旗台、主席台、看台	项	1.00	1000000.00	100	0.29%
(四)	室外配套工程				3743.18	10.94%

1	绿化工程	m ²	30000.00	200.00	600	1.75%
2	道路及场地硬化	m ²	17429.55	400.00	697.18	2.04%
3	广场铺装	m ²	2000.00	400.00	80	0.23%
4	停车位铺装	m ²	8000.00	200.00	160	0.47%
5	路灯	盏	100.00	4000.00	40	0.12%
6	室外给排水	m ²	100000.00	32.20	322	0.94%
7	室外消防工程	项	1.00	500000.00	50	0.15%
8	室外配电工程（含箱变）	项	100000.00	70.00	700	2.05%
9	弱电管道	项	1.00	2400000.00	240	0.70%
10	校园广播系统	项	100000.00	7.00	70	0.20%
11	室外安防设施	项	100000.00	10.00	100	0.29%
12	柴油发电机	台	2.00	250000.00	50	0.15%
13	校门（含门卫）	处	2.00	400000.00	80	0.23%
14	围墙	m	2500.00	1200.00	300	0.88%
15	垃圾收集池	处	2.00	50000.00	10	0.03%
16	排洪渠	m	600.00	2400.00	144	0.42%
17	护坡	项	1.00	1000000.00	100	0.29%
(五)	设备购置				2000	5.8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96.52	19.58%
1	建设管理费				1307.24	3.82%
2	建设用地费				3750	10.96%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88.32	0.26%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687.88	2.01%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2.72	0.01%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37.71	0.69%
7	工程保险费				71.31	0.21%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0.3	0.00%
9	检验试验费				237.71	0.69%
1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36.75	0.11%
11	林地报批费				18	0.05%
12	其他费用				258.58	0.76%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30467.59	89.07%
三	预备费用				2437.41	7.13%
1	基本预备费用				2437.41	7.13%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99.79	3.80%
五	工程总投资				34204.79	100.00%

(3) 建设产出标准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6）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DBJ/T45-04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版））

8.1.2 运营管理维护范围

(1) 运营产出内容

由于教育类项目对教育水平等软实力有较高要求，故学校日常教学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食药监规〔2018〕2号）：“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得实行委托经营”，学校的食堂经营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加强我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84号）：“广西公办学校学费、住宿费属于事业性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

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且根据广西各地区实地调研情况：中学宿舍仍要求学校自主运营管理，所以宿舍部分也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在运营期间，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主体工程、体育场等配套工程和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等后勤服务工作以及乙方可获得相关配套经营业态的收益。

1) 维修和维护

校园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主要是指乙方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相关建设内容正常运行。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教学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其它生活用房等主体建构筑物，篮球场、羽毛球场等体育场，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力系统等配套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2) 后勤服务

项目运营期内，由乙方提供校园后勤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

⑤ 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乙方需安排维修维护人员负责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⑥ 安保服务：校园安保范围包括全校公共区域、门卫、传达室等，乙方需安排安保人员负责室内外巡逻、安保；

⑦ 保洁服务：乙方需安排保洁人员负责学校教学楼、宿舍等公关区域的清扫、保洁，并将垃圾转运至规定地点存放；

⑧ 绿化养护：乙方需安排绿化人员负责校内全部绿化植物的修剪、除草、淋水、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

3) 配套经营业态

主要的配套经营业态收益为小卖部承包收入，由政府方提供基于绩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后续乙方获得更多配套其他经营服务时，若配套经营业态产生

的收益未超过触发上限（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时，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与使用者付费基准值较高者将直接作为项目使用者付费用于计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若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超过触发上限时，超过部分政府与社会资本另行协商分配。

（2）运营期产出标准

在运营期间，应严格遵从以下标准：

3) 维修维护：具备《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4) 后勤服务：具备相应的《校园后勤管理制度》；乙方对校园食堂、宿舍、保卫、保洁、绿化等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洁、绿化等行业标准。

3) 校园整体环境在运营期间需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相应要求。校园空气质量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学校的喇叭和学生喧闹，交通工具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周围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8.1.3 移交范围

按照本合同“第八章 项目移交”约定。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1）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采购的权利；
- （2）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的权利；

- (3) 项目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权利；
- (4) 按规定使用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土地的权利；
- (5) 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的权利（若有）；
- (6) 享受各级政府关于本项目所属领域的各项优惠政策；
- (7) 因本项目合理使用产生的其他收益权。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经营权，乙方应当：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对项目的质量、投融资、环境保护、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按照规定的运营及养护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设备、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 (3)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督查检查，提供有关资料。
- (4) 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若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执行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相关约定。

8.4 回报机制

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工作等后勤服务及临时工、教官等非教职人员管理工作并收取一定的小卖部承包收入，由政府方提供基于绩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如在项目运营期内，实施机构授权项目公司更多的经营管理权利，项目公司获得更多配套其他经营服务时，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未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时，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与使用者付费基准值较高者将直接作为项目使用者付费用于计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若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超过部分政府与社会资本另行协商分配。

8.5 项目资产权属

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其他权限归政府方所有。若法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经永福县人民政府批复，项目用地按《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第五条第1项“学校教学”之规定将位于永福县 G322 国道旁100000平方米(约150亩)的土地，划拨给甲方作为学校教学用地，再由甲方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乙方对使用的土地仅能用于运营维护，不得用于其他，更不得擅自处置。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的整体或部分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和抵押等任何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行为。

(3) 合作期满，乙方将土地随项目资产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接收项目土地和资产时，若涉及相关税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第 9 条 合作期限

(1)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17年，包括2年建设期和15年运营期。

建设期2年，即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造成乙方开工滞后，导致乙方的工期延期，工期予以顺延）。

运营期15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2) 若因政府征地拆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工滞后，工期及运营期开始之日予以顺延，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了损失，由甲方根据合同第十三章“违约处理”对乙方进行补偿。若乙方提前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可以提前进入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建设期延长，工期及运营期开始之日予以顺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保持不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根据合同第十三章“违约处理”对甲方进行补偿。

(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某个单体工程不能按期建设、验收、运营、付费、移交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其他单体工程可按期建设、验收、运营、付费、移交。

(5) 由于政府原因、国家政策、法律变更、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在建设合作期受到实质性影响，合作年限可以相应调整，以使乙方权益不因该事件之发生受到损失。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建设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甲方应确保该权利的任何部分在建设合作期内不再被政府或甲方授予其他人，除非该授予经乙方同意。

第 11 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体系主要包括由中国境内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及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保函类型见索即付。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均由社会资本自行负责，并对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返还时不计利息。

11.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15日内，并在项目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1) 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 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事项：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建设标准及质量、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3)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个进入运营的项目运营期开始之日并在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后止。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后15日内退还。

11.3 运营期履约保函

自运营期开始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

(1) 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担保有效期内履约保函金额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运营期履约保函担保事项：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运营维护标准、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3) 运营期履约保函有效期：项目运营期开始的次日起至本项目运营期满之日并在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后止。运营期履约保函在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后15日内退还。

11.4 移交期的履约保函

自本项目运营期满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1)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金额：200万元。保函有效期内不允许减持。

(2) 移交履约保函保函事项：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运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3)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有效期：自项目运营期满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满12个月之日，并在项目公司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止。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在有效期满后15日内退还。

11.5 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1.6 履约保函提取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担保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1.7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

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1.8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任一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项目总投资构成

(1) 根据该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数据，项目总投资为叁亿肆仟贰佰零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34,204.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贰亿叁仟柒佰柒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3,771.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陆仟陆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6,696.52 万元），预备费为贰仟肆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2,437.4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壹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299.79 万元）。按照实施方案设计的PPP投融资结构及贷款利率水平估算建设期利息后，本项目PPP实施方案中的动态总投资合计为叁亿肆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34,443.61万元），调整后的建设期贷款利息为壹仟伍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1,538.61万元）。

(2) 对于政府方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PPP项目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前期工作经费（详见附件第85条）由乙方承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相关手续，经审计后纳入项目的总投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乙方负责偿还给甲方，甲方需配合项目公司取得符合会计及税法规定要求的票据凭证。

(3) 本方案是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为基础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估算，项目总投资最终将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的投资额为准，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初设概算批复的金额。

12.2 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需向甲方上报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的项目分年度投资

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并备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确定。

第 13 条 融资方案

13.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新建中小学及幼儿园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暂定乙方可获取的建设期投资补助为 2,000 万元（最终以甲方从各上级部门实际争取到的并在建设期用于本项目的资金数额为准），其余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筹措，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488.72 万元，占总投资（扣除建设期投资补助后的金额）比例为 20%，且出资形式为货币、资本金为自有资金，，剩余 25,954.88 万元由乙方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行筹集。

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 2 年内，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融资需求后，按比例逐步投入到位。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或若因融资需求要求增加项目资本金，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0%。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超过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部分为 5,488.72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并开立基本账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出资到位。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资金到位进度应在融资到位、项目建设进度确需使用相应资金的前提下，满足各年度投资需要。因不可抗力、甲方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除外。

(2) 本项目债务性资金由乙方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多渠道合法方式筹集，政府方需协助乙方为本项目争取最优惠银行贷款利率，但政府方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按审核批准的施工计划到位，每期到位资金应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具体到位比例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核，最终按审定意见为准。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所需资金。如果乙方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所需资金，社会资本负责筹措相应资金，承担连带责任。

(3) 本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组织，乙方作为融资主体，融资款将全部用于本项目。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增信、现金或资产的融资担保，甲方同意将《PPP项目合同》下享有的权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或担保），以确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最终融资方案以政府同意的融资方案为准。

(4) 本节所指项目融资泛指总投资扣减项目资本金和上级补助以外的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计算为25,954.88万元，由乙方负责筹集。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融资所需文件的前提下，融资到位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到位。

13.2 投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运营要求等及时到位。

(2) 乙方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方案注入。乙方股东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债务资金或拆借资金）。乙方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3)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乙方各方股东应相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股东增加的资本金按当年社会资本资本金投资收益计算（因社会资本方自身融资能力不足导致银行要求追加资本金的除外）。但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项目概算。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政府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5) 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清偿一切债务，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合理债务，社会资本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融资利率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建设期利息按中标融资利率计算）

(7) 乙方在筹措项目缺口资金时，应与融资方商定出详细的偿还计划，该计划应合理考虑乙方的实际还款能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13.3 投融资方案的备案

在合作期内，乙方投融资方案变更，包括资本金到位、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经营权转让或乙方股权结构调整等，均应提前向甲方备案。甲方不作为乙方投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为乙方的上述投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3.4 项目资金保证

(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和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和融资到位后15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和融资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3.5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 乙方应与甲方和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或乙方贷款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因此发生的资金监管费用（如有）计入项目总投资。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 年度预算支出、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2) 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 在每年3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资料。

第14条 投资控制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监督乙方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可批复前的各项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开工前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评审。

4) 督促乙方按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开展工作。

5) 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6)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变更、设计主要批复意见变更、重点工程设计原则变更等，导致投资变更，甲方应予以认可变更的投资金额。

7) 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暂缓或终止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导致投资削减，已发生的合格工程建设（不以是否竣工为前提条件）所涉投资金额经第三方审计

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节约资金，控制投资支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等文件，控制项目规模和总投资。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而导致的总投资超支等，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该超支部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设计、采购方案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将采购工作前置到设计阶段中，即将采购计划纳入设计程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周期，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确保项目质量。

3) 主动控制，按合同约定及时填报各种表格，做好项目分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

4) 乙方尽可能发挥设计、投融资、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的优势，按照科学的实施步骤，统筹规划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合同、预算定额及项目实际，妥善处理施工成本、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关系，主动做好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投资控制，最大限度节约项目投资。

第 15 条 政府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60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用地规划手续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的前期审批资料，以及政府授权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等文件。

(2)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争取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优惠政策的各项财政补贴、补助及奖励专项资金。

若争取到专项资金，项目公司应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管理本项目的专项资金，政府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等情况，以便政

府方对专项资金到位进度、使用流向等进行管理。

(3)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满足融资需求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督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筹集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资金管理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13条 融资方案”的约定；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4) 是否存在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或变相高息集资行为；

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6)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7)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8)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征地拆迁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民工工资等相关款项；

9)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10)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11)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若因乙方或社会资本的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可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或社会资本承担违约责任；遇（国家）系统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合同相关融资条款。

乙方或社会资本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或部分）出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社会资本方补足出资、返回抽逃的出资，经甲方或项目公司书面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60日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内容

(1) 甲方或政府方负责本项目的土地征拆工作，征地拆迁等费用由乙方负担，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

(2)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立项及可研报批；并协助乙方完成环评、水保、林地审批、植被恢复、地灾评估、压覆矿、规划、开工许可等手续，经费由乙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3) 甲方签订的未履行完成的有效合同（若有）自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受（该部分合同项下仍应由甲方承担的权利除外）。双方及该合同的相对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1个月内完成权利义务转让的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甲方负责取得该合同相对方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

18.2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成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乙方在此接受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管养、维护的技术标准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规模标准，并对其承担的部分负责。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9.1 甲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 (1) 工程可行性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专题报告等；
- (2) 协助完成新建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 (3) 完成将本项目纳入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入库工作；
- (4) 委托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初设工作；

(5)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19.2 乙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1) 在开工日或开工日前，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须的场地土石方平整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2) 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实施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向甲方报备；

(3)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9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约定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签订的未履行完成的有效合同或协议，在签订本合同后2个月内，甲方负责将所有未履行完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继受，乙方应对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继受的主要内容为费用支付，其他内容以继受合同约定为准；前期工作中由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完成的工作发生并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将所有单据、资料移交给乙方，经双方确认无误，乙方在首期融资款项到位后2个月内，按照确认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2) 甲方已代为支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相关费用及其他可归属于本项目的前期费用，如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初步设计文件评估费、勘察设计费、PPP项目咨询服务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按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实际发生额归还给甲方，甲方出具符合会计及税法相关规定的相关凭证票据，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3)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在合作期内乙方拥有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约定的执行。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5) 在本项目可研投资估算范围外需由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和承担的相关费用，经甲方出具同意计入项目总投资的确认文件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详见“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协助乙方完成建设所需用地相关手续。

(2) 负责办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所必需的水、电、气等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3) 甲方负责完成“第19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中应完成的各项前期工作。

(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建设的相关项目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等。

(5) 本项目经永福县人民政府批复，项目用地按《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第五条第1项“学校教学”之规定将位于永福县 G322 国道旁100000平方米(约150亩)的土地，划拨给甲方作为学校教学用地，再由甲方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第 24 条 项目设计及相关

24.1 项目设计

(1) 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满足相关文件中关于环保的要求，最终设计方案应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可。

(2) 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甲方目前已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或设计方）完成相关设计成果的报批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由乙方开展。

24.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法核准，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2)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

同项下的与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有关的义务。

(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4) 甲方未对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 25 条 土地使用

25.1 场地范围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5.2 土地使用权的获取

本项目经永福县人民政府批复，项目用地按《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第五条第1项“学校教学”之规定将位于永福县 G322 国道旁 100000 平方米(约150亩)的土地，划拨给甲方作为学校教学用地，再由甲方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划拨的土地仅能用于运营维护，不得用于其他，更不得擅自处置。

25.3 使用土地的权利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合法的建设用地。但乙方使用土地的权利仅限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用地，因施工范围内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维护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或政府方负责本项目的土地征拆工作，征地拆迁等费用由乙方负担，原则上不超过3750万元，超出部分由甲方或政府方负责解决，乙方负担部分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用于计算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25.4 使用土地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5.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但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第 26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6.1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须在取得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14日内提交进度计划图（横道网络图或双代号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并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建设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除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为保证本合同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的实现，乙方在制定工期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通常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高温天气、滑坡、泥石流、坍塌、停水、停电、节假日和民扰（不包括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经甲方备案后实施，并在当月 20-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与分析；
-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制定，报甲方批准。具体工期节点要求在本项目实施前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或承包人负责上报上述内容，编制上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6.2 项目质量要求

(1) 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运营维护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2) 乙方在开工日之前，需建立一套完整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需允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须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6）、《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

201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DBJ/T45-04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版))等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规章,或届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标准,保证项目质量并满足下列条件:

竣工验收的质量标准:合格。

竣工验收的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项目安全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环保等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主要类型包括:

1)发生火灾、洪水、地震、暴雨、滑坡、泥石流、坍塌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2)发生公共卫生或安全事故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如恐怖袭击、突发疫情等。

3)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包括重大设备故障、大面积断电、断水、通讯中断等。

(3)乙方应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推进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若标准发生变化,则按最新要求规范管理)。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环境问题、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投诉等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

同约定接受处理。

26.4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依法可直接委托股东中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接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并与其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2)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合法合规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对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行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3) 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4) 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07）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优化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试验检测。

(5)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费用和 risk。

(6)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7)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

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6.5 项目环保要求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生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必须到达环保验收标准，并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

(5) 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的控制，努力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的治理和排放。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降到最低，并满足环保、水保验收要求。

26.6 监理、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乙方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与检测单位，分别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检测服务合同》，并向甲方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待项目公司成立后，费用按照“第20条 前期工作经费”约定执行。

(2) 甲方在监理工作方面具有监督的权利，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监理单位的招标文件须由甲方编制或经甲方认可。

(3)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4) 检测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检测职责。

26.7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先行垫

付，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发生农民工维稳事件等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6) 乙方应依法履行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26.8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向甲方报批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6.9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7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项目所在地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5) 监理单位已按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6.10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1)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2)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4) 乙方采取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示且执行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6.11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竣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3个月内，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

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数量和形式由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通知。

26.12 拒绝工程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6.13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导致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 27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项目优化设计、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 28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8.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或承包人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或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承包人损失。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或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进入竣工结算。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示和甲方的变更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需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在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批准后实施，优化方案的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

28.2 乙方或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或承包人对甲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甲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向乙方或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8.3 变更程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并由监理人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甲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14日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乙方或承包人、监理

人研究决定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8.4 设计变更管理

(1) 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2)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结构标准、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等，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3)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或承包人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提出适当的修改、变更意见，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一般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批后交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必须提交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协调；还需将修改后的施工图纸报送原审查机构进行复审，并将审查情况报告原备案机关。

重大设计变更主要包括：

1) 凡涉及工程范围、建筑物框架结构、建筑物位置等与原规划不符的变更；

2) 凡全面变更原定设计方案、建（构）筑物主体结构等有关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

3) 凡涉及到平面布局、重要节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与原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方案有重大出入的变更；

4) 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国家新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变更的；

5) 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到新增公共利益和人防、消防、环保等有关规范要求的变更；

6) 其他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协调的。

28.5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令只能由监理人发出，监理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可进行施工。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或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8.6 变更执行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8.7 延期

28.7.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主要条款；
- 2) 项目范围变动；
- 3) 因甲方及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建设用地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 4)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5) 甲方提出的或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6)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乙方按下列程序申报后才可以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

延期。

28.7.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8.7.1 项约定所发通知的 15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8.7.3 延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9 条 项目投资控制

29.1 投资控制

(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图设计，并依据经政府方审批通过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根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规定和政策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价应由甲方组织审查并经县财政局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经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本项目未来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的依据，但项目总投资的最终确定则应该以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其中建安工程费以经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下浮_____ %确定）为准。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合同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或采购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需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

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前期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由乙方承担，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乙方在使用预备费前十五（15）日需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5) 建设期利息

1) 建设期贷款利息按中标融资利率_____%计算；

2) 建设期利息的计息期为融资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贷资金、股东借款、融资票据以及资产证券化等；

3) 建设期利息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29.2 项目结算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日内将竣工结算报告提报甲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计价政策文件、相关规定、施工合同、材料设备批价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安工程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二

(2) 个月内审定完毕。如未能在时限内审定完毕，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

(2) 项目结算依据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纸，政府方、监理指令及其批复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计日工及其他经采购人、监理认可的与工程结算有关的文件、函件、图片、传真、备忘录、洽商等全部资料；

(3) 工程建设期间，遇到更换定额等政策性调整，工程结算时，执行合

同签订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29.3项目决算

(1) 乙方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本项目的相关工程费用按政府财务管理规定提报甲方，由乙方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由政府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同时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其结果即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 项目建设完成后，先由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组建审查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查，项目建设需满足甲方设计和使用要求，审查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竣工手续，并提交最终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等资料文件。

29.4 造价咨询单位的选择

(1) 乙方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预算控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协助乙方将每个单体工程的造价预算报县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财评报告确定的预算价为施工控制价及本项目未来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的依据，但项目总投资的最终确定则应该以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为准。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职责。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进行独立审查，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

第 30 条 项目验收

30.1 工程验收标准及程序

(1) 工程验收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由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2)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

(3) 项目验收程序为初验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

的质量验收规程或办法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并且备案资料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0.2 总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1) 总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乙方按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完成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2) 总承包人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定，并向乙方提交工程《完工报告》，申请初步验收。

(3)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内。

30.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进行运营的，其运营所得属于非法所得，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65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提出竣工验收后30日，乙方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能满足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5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0.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乙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乙方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是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31 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保险金额应由合同投保方支付并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其余如货物运输保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其余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乙方或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

(3) 由于乙方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受益人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或承包人自行支付。

(4) 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鉴于PPP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 32 条 工程保修

(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限为2年；

(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综合楼、教学楼、食堂、宿舍楼、体育场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施。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

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5)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日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日内核实乙方或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或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日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缺陷责任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或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 33 条 建设期监管

33.1 招标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事宜，需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报甲方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审核通过后由甲方或乙方组织招标活动，包括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备案。

33.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6条 投融资监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3.3 甲方的监督

(1)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监督和检查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

(5) 除甲方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 甲方没有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不能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拒绝监督、抽检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即便甲方已监督、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法、依合同约定的应该承担的一切责任。

第 34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4.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实施：

(1) 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以自己行为表示已经终止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

(2) 在开工日后60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工程施工的；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且恢复施工条件 60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除外）；

(4) 在竣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5) 由于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出资或融资义务，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建设的。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项目实施。

34.2 一般违约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3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竣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3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竣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34.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5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市政管理机构等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市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条件满足基本运营要求外，乙方因运营需求接入项目周边永久或临时市政水、电、网络、有线电视等，甲方应协调实现顺利对接，乙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并纳入运营成本。

第 36 条 运营期及付费

36.1 运营期

(1) 本项目运营期自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建设标准之日的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运营期为15年。如本项目提前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则甲方相应提前对乙方的付费时间，总运营期及付费期不变。

(2) 项目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执行本合同“第30条 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政府方根据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内容统一进入运营期后，结合合同约定的回报机制、绩效考核办法与结果运用进行支付，项目的运营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的绩效付费挂钩。

36.2 付费

(1) 运营期初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的确定

进入运营期前一年，甲方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向财政部门申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

(2) 运营期其他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的确定

除运营期初年外其他年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由甲方按财政部门通知时间报运营付费预算金额，经甲方审核后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预算。

(3) 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详见50.2 项目回报机制。

(4) 合作期间，甲方按照本合同“第84条 绩效评价初步方案”约定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5) 运营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每个运营年度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分两次进行支付，其中首次付费额为该运营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金额的50%，在每一运营年度开始之日起30日内预付，剩余的该运营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金额的50%，在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后一个月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后支付。

若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无法在指定时间到账，乙方给予甲方15个工作日的延续期，此延续期内甲方不承担责任，超过延续期后甲方仍未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付费则承担违约责任。

36.3运营期特别补偿

因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方对运营提出暂停收费、降低收费价格等特殊要求的，由此增加运营成本或减少乙方收益的，应依法给予乙方特别补偿，特别补偿适用以下约定：

(1) 政府方对运营提出特殊要求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通知应当明确特殊要求的目的、内容和实施期限等事项。

(2)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采取措施降低特殊要求对项目运营的影响，并在15日内制定处理方案提交政府方审批，政府方应当在收到处理方案后15日内书面反馈项目公司意见。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处理措施、预期影响、预期损失和补偿方式等内容。处理方案具体内容应由协议各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乙方处理方案实施完毕后，协议各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最终补偿金额，并向乙方支付最终补偿金额。

(4) 法律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特别补偿事项。

第 37 条 运营服务标准

37.1 一般标准

(1) 项目开始运营前2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以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为基础编制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 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应明确运营维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并作为运营期考核的依据。

(3) 运营维护目标、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运营维护方案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运营维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3) 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维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运营维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运营维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5) 建立健全运营维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

37.2 项目运营标准

在运营期间，应严格遵从以下标准：

(1) 维修维护：具备《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2) 后勤服务：具备相应的《校园后勤管理制度》；乙方对校园保卫、保洁、绿化等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洁、绿化等行业标准。

(3) 校园整体环境在运营期间需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规范》（GB50325-2010）的相应要求。校园空气质量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学校的喇叭和学生喧闹，交通工具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周围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第 38 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38.1 一般要求

（1）在竣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从竣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维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从竣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备案后选择合格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维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不转移，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6）乙方应服从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7）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38.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1）对项目进行的任何维护或维修的报告；

(2)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的资料。

38.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恢复项目运营。

38.4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将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上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30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之前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8日。

(3) 如因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升级改造和其他工程的建设施工、测试或验收等而需暂停服务，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暂停服务期限，该暂停服务期限将不计入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4) 乙方提供的暂停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B、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C、恢复正常运营服务的预计时间。

38.5 计划外暂停服务

(1) 若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

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服务。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24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 因电力供应中断导致乙方暂停服务，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上述原因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而使乙方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责任，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环保税费的增加、罚金、滞纳金和不能享受增值税返还优惠的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赔偿等。

第 39 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项目管理记录，并建立优化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运营3~5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后评价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包含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影响评价和项目持续性评价。

第 40 条 项目设备更新替换

40.1 设施设备更新替换

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达最高使用年限后的

更新替换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因设备正常磨损产生的更新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40.2 改建、扩建或迁建工程（以最终谈判签署条款为准）

合作期内，若由于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变更、规划调整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改建、扩建或迁建，在乙方绩效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保证工程的连贯性和运营统一性，甲方可根据届时的适用法律流程直接委托乙方负责改建、扩建或迁建的投资、建设、运营。

届时，1）如果适用法律允许，乙方同样可委托其股东中具备施工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总承包工作；2）改建、扩建或迁建新增投资及运营成本按已批复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物价水平进行估算或测算，但最终新增投资的合理利润水平不得超过第50.2条中乙方成交合理利润；3）相关具体约定以届时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 41 条 运营期保险

（1）从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2）运营期保险内容：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运营所必须的保险。运营保险投保费用含在运营成本中。

（3）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赔偿由乙方支付。

鉴于PPP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 42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2.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按3~5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

心) 备案。

42.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42.3 临时接管

乙方或社会资本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甲方或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或社会资本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提取。

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 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15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提前通知乙方，并且应当遵守甲方行使介入权的要求。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2)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介入前15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其60日内的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保函中提取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内；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临时接管：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终止本合同。甲方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并于接管之日起，按照规定确定新的社会资本。

第 43 条 运营成本

43.1 运营成本

包括学校的日常运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等。

43.2 运营成本组成

(1) 日常运营成本包括维修维护成本、人工成本、保险费、管理费用及必要的咨询费用等正常运营全部项目的费用支出；

(2) 特殊运营成本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运营标准提升或运营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则增加的运营费用据实结算。

43.3 运营成本计价原则

(1) 运营成本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维护成本。本项目以运营期第一年的实际运营成本为计算基准成本的基础，由甲方、财政局聘请绩效评价机构及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第一年的实际运营成本进行评价及审计审定，并征

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调查、审核和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定价标准并形成结论。将定价标准结论上报永福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准后向甲、乙双方发出定价标准决定（若经审定的实际运营成本高于社会资本中标的运营成本，则以社会资本中标的运营成本作为基准成本测算政府补贴额）。合作经营期内，因人员工资、管理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调价因素的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发生变动，每3年启动一次运营成本调价机制，否则运营期成本不做调整。

（2）项目公司高管人员工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42号）规定执行。

（3）启动运营成本调价机制后，若运营成本进行调整，以新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为以后年度的基准运营成本。

（4）若由于政府要求、法律变更等造成的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时，政府应按第50.2条中付费公式及乙方成交合理利润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5）若乙方为确保和提高本项目相关设施运营条件和服务水平而计划对本项目进行其他必要的更新改造，应当事先将改造内容以专项报告形式上报甲方审批，审批后更新改造所涉及的运营成本支出、资本性支出方可纳入当年的政府付费范围；乙方未经过甲方审批，而自行实施的更新改造，相关支出不纳入政府付费范围。

43.4运营成本调价

合作期调价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等因素对项目所涉价格水平带来的影响，通过建立灵活联动的价格调整机制，保证项目价格水平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的范围，项目公司可申请调价程序。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调价当年为新的基准年。

本方案采用居民消费物价指数（CPI）进行价格调整，以运营初始年（第

一个完整运营年度)为基准年,每三年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一调整周期届满前2个月项目公司可申请调价程序,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调价当年为新的基准年。

项目年度运营成本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3}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 / 10^6 \quad (n=1,2,3,\dots)$$

其中:

P_{n-3} 为上一调整周期调整后的年度运营成本;

P_n 为第n年起适用的年度运营成本;

CPI_n 为第n+1个财务年度由当地统计局公布的第n个财务年度当地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运营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费据实际税负调整。

第 44 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未按规定运营维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维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维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38条 运营服务标准”约定的运营维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7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 46 条 移交前准备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前12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乙方确认移交情形，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47 条 项目移交

47.1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完好、无偿、无债务移交：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3) 与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采购、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等；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5)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47.2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乙双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水

平应达到本合同第37条的约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37条 运营服务标准”的约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30日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6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项目公司应确保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主体结构整体完好，并按照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等评定为合格工程。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费的权利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的经营权归甲方。

47.3 移交程序

47.3.1 在合作期的最后2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47.3.2 在合作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47.3.3 在合作期满至少12个月前，双方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资产、资料、运营状况等全部内容。

47.3.4 在合作期满至少3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7.3.5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6个月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之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7.4.1 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1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有关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以及对甲方人员培训的计划。在合作期结束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的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47.4.2 双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维护和维修本项目。

47.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及培训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47.5 技术移交

(1) 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当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该等技术而遭到任何侵权索赔。

(2) 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 如果有关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时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等技术的使用权。

47.6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47条项目移交”中的相关移交产生的费用。

47.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负责承担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承担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不再对本项目移交期满后出现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承担责任。

47.8 移走物品

(1) 合作期满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拆除不在移交范围内的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46条约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合作期满后60日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对上述物品和财产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7.9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国家强制性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8 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可要求社会资本或乙方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新重置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的移交维修保函。

第 49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章 收入、成本与政府付费

第 50 条 运营收入

50.1 乙方收入来源

(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甲方负责学校的教学管理、宿舍管理、食堂的自主经营以及学费、住宿费、食堂相关运营收入的收取，该等收入不作为乙方的使用者付费来源。

(2) 乙方的运营主要是负责本项目学校部分的维修维护以及和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工作后勤服务，并基于绩效评价取得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3) 运营期，乙方须发挥专业优势及招商优势，充分挖掘项目相关盈利点。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开展多种配套经营业态，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或其战略合作单位可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框架协议，未来就校园生活配套和校园实践等多领域进行商业合作。甲方应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与乙方或其战略合作单位友好合作。

50.2 项目回报机制

1.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付费公式如下：

本方案采用年金法的政府补贴计算公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与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中涉及增值税的项目均为含税金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 = \left(P \times \frac{i \times (1+i)^n}{(1+i)^n - 1} + C \times (1+i) - \text{使用者付费} \right) \times K \end{aligned}$$

公式中：

P为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总投资-政府方建设期投入资金，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以初设概算批复确定总投上限）；

C为第n年运营成本（以定价及调价机制确定的结果为准）

i为运营期合理利润率；

n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n=15；

K为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1）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为_____%。

（2）年度运营成本

主要指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但不包括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本项目运营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水电费、保险费、临时工工资、教官管理费用以及后勤支出费用等，计算补贴时取含税金额。最终以经审定的运营期首年实际运营成本和社会资本中标运营成本（注：中标运营成本=实施方案中含税运营成本*（1-中标运营成本下浮率_____%），实施方案中含税运营成本为194.53万元）中的较低值进行计算。

（3）使用者付费

主要指小卖部承包收入，按33万元/年（含税）计并作为使用者付费收入基准值，运营期使用者付费以实际运营收益（最高取触发上限值）与基准值较高者为准。

（4）绩效考核系数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第51条 收费标准及调整

（1）定价机制

1) 边界条件认定

本项目边界条件的认定，以建安下浮率、融资利率、合理利润率、运营成本下浮率中标值作为最终的基准边界条件。

社会资本投报边界条件	中标结果
建安下浮率	
融资利率	
合理利润率	
运营成本下浮率	

2) 总投资认定

项目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的投资额为准（其中建设期利息依据建设期内实际借款还款进度及中标融资利率计算），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初设概算批复的金额。

3) 运营成本定价

本项目以运营期第一年的实际运营成本为计算基准成本的基础，由甲方、财政局聘请绩效评价机构及审计机构对乙方第一年的实际运营成本进行评价及审计审定，并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调查、审核和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定价标准并形成结论（若经审定的实际运营成本高于中选社会资本投报的运营成本，则以社会资本中标的运营成本作为基准成本测算政府补贴额）。将定价标准结论上报永福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准后向项目甲乙双方发出定价标准决定。

按照审计认定的投资额、本合同确定的边界条件、经批准的成本定价标准进行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计算确认。

第 52 条 财务监管

(1) 乙方实施预算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合作期每年年底，乙方将次年的建设与经营预算（包括次年的主要资本支出、融资和对外经营计划以及相应所需的主要费用预算等）上报甲方确认，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相关预算。年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和经营情况，可以对已上报预算向甲方申请调整。

(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费用、日常维护费、工资福利费、管理费、大修费用等维护维修费）进行监管和审核，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对乙方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作出答复。

(3)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

本和相关费用，计算政府可分成或需给予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以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5) 乙方应建立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第 53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详见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 54 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54.1 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等；
- (2) 疾病：流行病、瘟疫等；
-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 (4)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5) 考古或文物保护。

54.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或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因其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误；
- (4) 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 (5) 纯属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骚乱或罢工。

54.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4.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在接到对方书面材料后十日内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6 条 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例外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约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7.1 履约终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

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项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7.2 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58条的约定处理。

（1）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若双方不能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对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由政府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2）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90日内不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7.3 风险分担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先由保险获益进行填补，不足部分由各责任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

第十一章 法律变更

第 58 条 法律变更的约定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建设期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或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减少，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50条 运营收入”的公式对本合同项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调整。反之，则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根据“第50条 运营收入”的公式对本合同项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调整。

第 59 条 法律变更的调整

若发生第58条规定情形时，法律变更造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减少的，由甲方根据“第50条 运营收入”的公式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法律变更造成经常性支出减少的，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减少的经常性支出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反之，则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增加的经常性支出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合同必须变更而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2) 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合同必须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力继续经营，发生破产等情形；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5)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6) 项目公司不能满足绩效考核；

(7)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60.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60.1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若单项工程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3个月，或单项工程资金链多次中断累计超过120日；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个月。

(4) 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超过300万元或造成恶性社会影响；

(5) 发生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

(6) 政府或住建部门书面通知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且超过三次未整改。

(7) 项目主体工程不合格。

60.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60.2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3个月内未能提供可施工场地，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施工，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1.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本合同“第60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况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61.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60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发出解除通知，在收到通知15日之内双方协商是否解除。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68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若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62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第63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的约定处理。

(4)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经营权。

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或指定的机构有权替代乙方接管本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但甲方根据以下公式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1) 本合同到期终止：无需支付；

(2)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因乙方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因甲方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法律变更或非本级政府可控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50\%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50\%B+P$
不可抗力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C-D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C-D

A1: 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即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

A2: 终止日剩余年限内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现值（折现率同合理利润率____%）及乙方已经发生但甲方尚未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B: 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通常按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计算）；

P: 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的运营维护相关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3）本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甲方提前收回项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处理项目提前终止、进行财务安排时，应维护贷款银行的应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先出台项目后续运营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和补贴方式，随后书面通知乙方和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

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应充分考虑乙方尚未偿付的融资本息金额。

本项目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甲方和乙方应于确定评估价后45日内按照本条款确定终止的补偿金额。乙方在收到确定金额的50%当日将项目设施的相关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接受融资银行监管，优先用于偿付项目贷款。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必要时甲方应配合融资银行对提前终止补偿款的财务安排。

第 63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约定：

（1）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益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设计、维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设计、材料供应、维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7）自提前移交日起，项目协调委员会立即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

或政府指定主体担任；

(8) 提前移交日后三(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内完成；

(9)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本条(8)中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10) 提前移交报告应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64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4.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事项开放。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期间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约定提请争议解决。

64.2 合同解除谈判

项目合同解除谈判过程中，项目由甲方接管、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维持项目持续运行，保证相应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64.3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65条 违约行为认定

65.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26.1款约定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未通过审核；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7.1款约定编制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或未通过审核；
- (4)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资金链中断；
-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4.1款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6)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0条约定进行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
- (8)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
-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移交义务；
-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11条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担保；
-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款约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未遵守股东协议约定，随意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初步验收、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26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7.3款约定完成相关应由其完成的工作（非乙方原因除外，但乙方应提供该项证明）；

(1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26.1款约定完成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的上报义务等内容；

(1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37条约定完成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等内容；

(18) 项目运营服务标准低于本合同第37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9) 乙方未按第26.3款实现承诺，被甲方或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累计3次以上未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时；

(2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5.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2) 甲方未按时完成应由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或竣工；

(3) 未按工程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导致项目未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未及时完工；

(4)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政府付费金额；

(5) 运营期未按时组织绩效评价；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66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6.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66.2款、第66.3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6.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6.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5）、（11）、（1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0条约定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66.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导致超出概算部分投资不予认可。

66.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66.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初步验收、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返工至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1万元的违约金。

66.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1）、（4）、（7）、（9）、（10）、（15）、（17）、（19）、（20）、（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次每项1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视其影响程度扣除相应履约担保金，

并按本合同第60条及第61条约定解除合同。

66.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3款（3）项约定，由甲方或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未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则视情节严重性支1万元/次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时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终止合同。

66.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项目运营维护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整改至合格。如果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1万元的违约金。

66.2.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2）、（3）、（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延误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0.3万元的违约金。

66.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6.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65.2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金额，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66.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65.2款（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延误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0条约定终止合同。

66.3.3 因甲方或客观原因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尽快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完成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整建设内容。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本项目的经政府审计机关或部门确认的前期费用（不含乙方实际未支付费用的融资成本），参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66.3.4 甲方应在项目建设期结合竣工验收完成一次建设期绩效评价，并在项目运营期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原则上每个运营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不晚于该运营年度结束前1个月开展），如未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尾款滞后，按第66.3.1款约定处理。

第 67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30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90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66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61条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6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8.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 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30日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68.2 调解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可由双方成立一个由3名甲方代表、3名乙方代表和1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

- 1) 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 3)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
- 4)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3）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6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68.3款的规定。

（4）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68.3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68.2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9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采取司法手段追究其责任。

第 70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司法判决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司法裁判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司法裁决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司法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68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1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2 条 合同的转让

72.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县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外），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2.2 乙方的转让

（1）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

72.3 权益的质押

（1）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项目收益权，但用于民间借贷除外，且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质押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73 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

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 74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可以是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运营情况、技术状况、监测数据等。

第 75 条 不放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76 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1) 直接递交；
- 2) 传真或电子邮件；
- 3)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以签收凭证载明的日期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永福县教育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凤城路77号

邮编：541800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否则，仍以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视为送达有效。

第 77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启动协商解决和司法程序也完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 78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79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10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5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永福县教育局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

第81条：本项目已经通过财政部管理库审核的证明文件

第82条：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永福县人民政府与乙方
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第83条：风险机制

第84条：绩效评价初步方案。

第85条：前期费用明细表

第 81 条：本项目已经通过财政部管理库审核的证明文件

管理库项目
储备清单
机构库
专家库
项目报告

项目排序:	按发布时间	按投资金额	按项目阶段
项目阶段:	准备阶段	采购阶段	执行阶段
省市:	全部		
所属行业:	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镇综合开发	交通运输 农业 教育 更多
示范级别:	国家示范项目	省级示范项目	市级示范项目
投资金额:	1亿以下	1-3亿	3-10亿 10亿以上 自定义
发布时间:	一周内	一月内	一年内 自定义

● 为您找到相关结果9929条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桂林市 > 永福县 教育 > 普通高中 34,443.61万元

新建普通高中一所，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64个教学班，学生总人数3200人，教职工人数约247人，规划净用地面积120000.06平方米（约180亩），总建筑面积62400平方米。

发布时间 2020-12-28

✔
准备阶段

2
采购阶段

3
执行阶段

第82条：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永福县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福县首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 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授权书

根据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精神，已同意《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永福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二期项目》、《临桂县两江李宗仁故居至永福县苏桥青龙口水库公路（永福段）二级公路建设项目》、《永福县福龙工业园 C 区产业园（一期）项目》、《永福县城区停车场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永福县教育局代县人民政府履行《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授权永福县福兴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二、授权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代县人民政府履行《永福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授权永福县福兴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三、授权永福县交通运输局代县人民政府履行《临桂县两江李宗仁故居至永福县苏桥青龙口水库公路（永福段）二级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授权永福县福兴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四、授权永福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县人民政府履行《永福县福龙工业园 C 区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授权永福县福兴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五、授权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代县人民政府履行《永福县城区停车场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授权永福县福兴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以上各项目涉及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改部门审批，以及“一方案两报告”的评审入库，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采用 PPP 模式合法合规实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出具和签订各类文件、合同，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批复手续。



第83条：风险机制

一、项目风险识别

PPP项目在空间和时间上具有延展性，项目利益相关方较多，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关系复杂等特点，使项目存在多种风险。通过风险识别，对影响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寻找可能的风险因素。

本项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认识和分析，本项目识别的风险主要有法律政策风险、合同履行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建设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环境影响风险、移交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未能预期到的政策因素变化而给投资活动可能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既包括因种族、宗教、利益集团和国家冲突带来的风险，也包括因制度变革或权利交替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指国家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违约风险。法律政策风险是投资者无法控制的，其中包括：政府信用风险、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风险、政策反对风险、政府干预风险、政策法律变更风险及获取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所需的相关审批延误等。

合同履行风险：由于PPP项目合同等文件与法律、法规和政策存在或产生冲突，导致合同失效或形成经济损失以及合同文件规定不详细、预见不足和认知差错形成的法律风险，造成合同约定不清或显失公允的法律后果。

资金风险：本项目建设和经营周期较长，在此经营期内资金风险主要包括：利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政府配套资金不能及时投入对建设所带来的风险；社会资本资本金不能及时投入对建设所带来的风险；项目公司融资不能按项目进度及时投入带来的风险；以及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进行管理核算带来负面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

市场风险：项目建设期市场风险来源于建材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

大偏离。运营期市场风险与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当地相应的市场需求和运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变化密切相关，对项目产出的市场需求会产生较大影响。

技术风险：建设期技术风险主要指因施工单位的技术装备、人员素质和施工工艺的差异或安排不当造成的风险；运营期技术风险主要指因项目公司投入的设备及人员难以满足运营要求，导致运营成本增加，运营效率低下的风险。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包括政府对项目前期工作的支持与配套安排以及外购原材料供应商和关键技术分包商的配合程度。例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技术协作单位能力问题以及部分项目内容分包商的供货能力不足的风险。

建设风险：建设风险是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包括质量、安全、成本和进度等方面的风险，在本项目中，主要指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设计风险和工程管理风险。项目设计风险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变更、设计延误、设计失误或设计缺陷等而导致的建设内容调整、工程量增加、工程投资增加、工期延长、验收不通过等情况；工程管理风险主要包括由于施工人员技能不足、施工组织安排不足、违规作业、安全意识不强、防护设备缺乏，施工组织不当等情况。

运营管理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运营单位是否具有综合经营各类业态的管理水平及专业化的运作能力使项目存在运营成本超支、绩效评价不达标、项目运营失败、资金链断裂、项目公司倒闭等风险。

环境影响风险：项目的修建会带来一定的大气污染、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大气污染主要包含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废气排放、施工过程中的粉尘散落和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扬尘；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若随意排放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移交风险：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或项目资产未达到移交标准所带来的风险。

其他风险：其他风险主要来自于人类不可抗拒的风险，如地震、洪水和战争等。

二、 风险分配原则

（一）最优化风险分配原则

最优化风险分配原则，要求将风险分配给最富有经验和专长、最善于管理风险、风险控制成本最低且有能力承担风险损失的一方。有效的风险分配应该激励社会资本提供效率高、效果好的公共服务，转移给社会资本的风险太少将限制物有所值的实现，转移给社会资本的风险太多将推高社会资本报价。

（二）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

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要求风险承担主体因承担风险而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三）可承担性原则

可承担性原则，要求责任承担主体具备承担风险后果的实力。当最大风险值超过承担主体可能承受的范围时，通常设置风险后果容忍区间以及风险承担方式变更的触发机制。

（四）动态性原则

动态性原则，要求对项目风险的分配与承担应设立弹性条款和动态调整机制，以应对项目风险的变化及新增风险的出现。

（五）可操作性原则

可操作性原则，要求风险分配具体而明确，在风险出现时双方能够容易理清责任、避免纠纷。特别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共担风险，应明确具体的共担方式或沟通协商机制。

（六）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原则，不仅要全面识别重大风险，对识别出来的风险也要全面分配，每一项风险均要明确责任主体，避免遗漏。

三、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采用专家评估法。主要因素的风险水平评估如下：

（一）法律政策风险

风险程度：较低

虽然目前我国PPP项目尚处于起步阶段，但近几年PPP市场快速发展且国家相关部委先后发布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使得PPP项目参与各方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义务趋向明确，总体来说法律变动风险较低。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永福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关注永福县、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鉴于目前国家及各省市均已出台相关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且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比较成熟、全面，近年来实施情况稳定，政策较大变动的风险低。综上，本项目法律政策风险较低。

（二）合同履行风险

风险程度：中等

自2014年开始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先后发布了PPP项目合同指南等操作手册，界定了PPP项目参与各方在PPP项目合同内的权利义务边界。且经过近几年PPP市场快速发展，包括金融机构、律所、咨询机构在内的市场参与者对PPP项目合同涉及的核心要点已有较成熟的认识。由于项目公司涉及的关联方过多，项目复杂程度不一致，市场变化迅速，项目公司需要建立合理的合同体系来调解交易结构内可能出现的问题。然而，目前多数PPP项目合同主要起到建立合作机制、确立和调整彼此之间权利义务的作用，PPP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各方面的法律尚不完善。因此，存在一定的预见力不足导致的合同履行风险。综上，本项目的合同履行风险中等。

（三）资金风险

风险程度：中等

本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及稳定的资金注入。根据本实施方案

中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占扣除建设期投资补助后总投资的20%，约为6,488.72万元），上级部门提供的建设期投资补助暂定为2,000万元（以实际到位的金额为准），项目融资缺口为25,954.88万元，对社会资本具有一定的融资要求，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由于涉及的资金金额相对较大，后期资金流动、还款来源、资金筹配等因素都会导致资金风险增加，因此本项目资金风险中等。

（四）市场风险

风险程度：较低

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市场风险来源于建材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偏离，如建设、维修维护所需的水泥、钢筋、沥青等相关材料价格变动较大，导致投资额增加，综合目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来看，合作期内市场风险较低。

（五）技术风险

风险程度：较低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框架结构构筑与砌体、室内外装修、配套设施等多项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工程技术为成熟适用技术，现有技术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施工单位的技术装备、人员素质和施工工艺与实际项目建设需求存在差异，会引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或完工延误等的风险。本项目在引入社会资本时，将综合考虑其技术实力，严把技术关，降低技术风险。综上，本项目技术风险低。

（六）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风险程度：低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指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的困难。项目所在地具有较好的自然条件及基础设施条件，交通便利，各施工工具和材料能够在当地购得且顺畅地运输到项目实施地点。同时项目建设将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符合当地城市规划，不会因政策及规划调整而影响项目建设进程。因此，外部协作条件风险程

度较低。

（七）建设风险

风险程度：较低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建设风险主要包括因工程缺陷或工期延长等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因意外或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可能存在工程质量风险、工程内容变更风险及工程安全风险，本项目在设计阶段综合考虑地质、水文勘察情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且现有建设技术成熟，在类似工程建设方面有较多建设经验可供借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风险较低。

（八）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程度：中等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吸引有经验有实力的社会资本介入项目建设和运营。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范围内主体工程的统一运营管理以及日常维养护，使项目设施秩序化、规范化的运营，包括保安日常巡逻，保洁绿化卫生安全、及时维修维护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项目设施整体环境优美，以及项目正常运营与获得正常的收益。项目运营内容虽简单，但对需要项目公司的运营能力有较高要求，若运营管理不当，可能影响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进行，甚至造成校园安全事故等问题；另外，项目公司运营管理不善将导致设施设备加速损耗，提前进入重置期，从而导致成本的上升。项目公司应严格维护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实施资产完备性检查；投保商业保险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中等。

（九）环境影响风险

风险程度：较低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主要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影响引发的风险。施工期环境保护主要为建筑施工引起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污废水、固

体废弃物等，对环境影响引发的风险发生概率较高，影响程度较大，属于较大风险，项目公司应在做好施工期间对环境保护的督导与防范。运营期环境保护主要表现在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固废影响等方面，对环境影响引发的风险发生概率中等，影响程度中等，属一般风险，项目公司应做好运营期噪声、垃圾、汽车尾气处理的防范处理。

在本项目中，项目公司对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拥有直接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环境保护拥有有效的防范控制作用，以上环境影响风险均是可控风险，在实施过程中将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并要求严格执行。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较低。

（十）期末移交风险

风险程度：较低

本项目的移交风险主要涉及六个方面：一是不能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在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如教学楼、教学综合楼、教学办公楼、其它生活用房、体育场、相关配套工程等）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二是未达到移交标准，在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公司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已经严重受损，甚至已经不具有可用性，社会资本方采取修缮等措施是使项目资产达到移交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对达到移交标准需投入的资金进行赔偿。三是移交边界条件不明确，在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公司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移交边界不明确，政府与项目公司就移交边界难以达成一致，导致移交进度缓慢或不必要的亏损。四是移交方案设计缺陷，项目移交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五是移交程序混乱，项目移交工作组没有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未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移交工作。六是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项目移交工作组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相关资质，评估结果存在偏差，没有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评

估；评估结果不客观、不公正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社会资本利益受损。一般来说，在PPP项目合同中会对项目的移交期和移交标准进行约定，明确双方责任，移交风险较低。

（十一）其他风险

风险程度：较低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地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目前已采取的和下一步将采取的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稳定风险的效果。综上，本项目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程度较低。

四、 风险分配

实际的风险分配将在PPP招标文件、PPP合同文件中以条款的方式加以明确，下表所列风险分担及划分比例仅为PPP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测算之用。

风险分配分析表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非商业风险	征地和审批延误导致工程建设滞后	政府承担一切审批、征地、拆迁和安置范围内的工作以及解决好后续遗留问题。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全部征地风险。			
	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政府的决策程序不规范、前期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等导致项目决策失误。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政策反对风险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策反对风险。			
	全国性及相关政策	全国性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策的变更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全国性及相关政策变更风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变更	险。			
	地方性相关政策变更	桂林市或永福县相关政策的变更带来的风险将由政府承担。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地方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政府信用风险	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危害的风险。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府信用风险。			
	法律变更风险	由于执行、颁布、修订、法律解释等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收费、合同有效性等发生变化，危害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行，导致合同失效或形成经济损失。			★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承担法律变更的风险，如无法继续按照原有条件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允许项目公司提前解除PPP项目合同，双方各自按股权占比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合	合同文件冲	在PPP项目合同签订时，可能由于双方认知差错、预见不足、信息错误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履约风险	突	等原因，造成合同约定不清，明显有失公允的法律后果。如果责任难以划分，则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在PPP项目合同签订时，可能由于双方认知差错、预见不足、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合同约定不清，明显有失公允的法律后果。如能区分过错方，过错为社会资本方的，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该风险。		☆	
		在PPP项目合同签订时，可能由于双方认知差错、预见不足、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合同约定不清，明显有失公允的法律后果。如能区分过错方，过错方为政府方的，由政府方承担该风险。	●		
		具体安排：PPP项目协议中增加风险协商机制，该安排将有利于降低双方的交易风险，加强竞争。	-		
移交风险	不能在PPP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	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如责任难以划分的，则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 区分导致项目不能按时移交的过错方，由过错方承担不能按时移交产生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险		的或有损失。如责任难明，则共同承担。			
		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且能区分过错方，过错方为社会资本的，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能按时移交产生的或有损失，同时承担不能按时移交的全部风险		☆	
		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且能区分过错方，过错方为政府方的，由政府方承担不能按时移交产生的或有损失，同时承担不能按时移交的全部风险。	●		
		具体安排：届时组建移交委员会，制定详尽的移交方案，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移交。	-		
	未达到移交标准	移交资产未达到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 具体安排：整改达到移交标准后再移交，并由社会资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对达到移交标准需投入的资金进行赔偿。		☆	
	移交边界条	在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公司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			★

风 险 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 府 部门	社 会 资本	共 同 承担
	件不完善	产移交边界不明确，政府与项目公司就移交边界难以达成一致，导致移交进度缓慢或不必要的亏损。如责任难以划分的，则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			
		在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公司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移交边界不明确，政府与项目公司就移交边界难以达成一致，导致移交进度缓慢或不必要的亏损。且能区分过错方，过错方为社会资本的，由社会资本承担移交进度缓慢所产生的或有损失和全部风险。		☆	
		在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公司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移交边界不明确，政府与项目公司就移交边界难以达成一致，导致移交进度缓慢或不必要的亏损。且能区分过错方，过错方为政府的，由政府承担移交进度缓慢所产生的或有损失和全部风险。	●		
	移交方案设计缺陷	项目移交工作组设计的项目移交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如责任难以划分的，则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一切或有损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失和全部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设计的项目移交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且能区分过错方，过错方为社会资本的，由社会资本承担一切或有损失和全部风险。		☆	
		项目移交工作组设计的项目移交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且能区分过错方，过错方为政府的，由政府承担一切或有损失和全部风险。	●		
		具体安排：移交工作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移交方案，并邀请专家进行相应指导审核。	-		
	移交程序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没有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未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移交工作。如责任难以划分的，则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一切或有损失和全部风险。			★
		项目移交工作组没有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性能测试，未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移交工作。且能区分过错方，过错方为社会资本的，由社会资本承担一切或有损失和全部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没有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未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移交工作。且能区分过错方，过错方为政府的，由政府承担一切或有损失和全部风险。	●		
		具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移交。	-		
	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一般由实施机构及财政局、发改委、项目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财务、法律等专家组成）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相关资质，评估结果存在偏差；没有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客观、不公正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社会资本利益受损。			★
		具体安排：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评估机构开展项目资产评估，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承担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风险、战争、动乱等	项目遇到多种天气和地质问题，如：干旱、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并共同承担恢复公共服务要求的责任。			★
		具体安排：双方依据PPP合同约定承担各自损失，但政府不做补贴调整机制，政府监督项目公司尽量购买保险来降级各种不可抗力带来的经济损失。如政府为确保公共服务要求的恢复责任由政府承担。			
	第三方风险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违约等，如第三方与政府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政府方聘请的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等。	●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违约等，如第三方与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如社会资本方聘请的第三方采购单位、施工单位等。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恶性通货膨胀	基于本项目回报水平的设定并未考虑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当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各自承担恶性通货膨胀所产生的影响或双方按照各自承受能力进行分配。（当物价指数年变化率超过10%时，即可认定为恶性通货膨胀。）			★
		具体安排：恶性通货膨胀按照事发时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对建设成本以及运营成本进行政府补贴调整。			
商业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不含恶性通货膨胀）	运营期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波动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	
		具体安排：运营期内5年期以上LPR利率波动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补贴额不做调整。			
	社会资本融资风险	因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未按PPP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需足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市场风险		额赔偿政府方。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社会资本方融资义务			
	政府配套资金风险	因政府方原因造成未按PPP项目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政府承担；如对社会资本形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社会资本。	●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政府方融资义务。			
	建设期市场风险	项目建设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用工成本上涨，会导致投资额增加的风险。			★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做好市场预期准备工作，超过调价机制范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运营期市场风险	运营期间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市场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的风险。			★	
	具体安排：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由双方合理共担。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技术风险	技术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建设需求	对于技术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设计及建设的需求，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风险。		☆	
		具体安排：明确项目实施方案，不得调整投资。			
技术风险	施工组织设计不当所带来的风险	除因政府强制变更导致的设计缺陷外，项目方案设计不合理以及适用性不强，导致项目建设不合理、技术方案出现较大变更、建设费用增加、工程拖延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明确项目实施方案，不得调整投资。			
建设风险	超投资风险	因政府规划或地方政策改变等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金额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增加的投资金额在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			
		因社会资本方或施工方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建设成本超支等社会资本的原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金额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具体安排：增加的投资金额不在竣工结算中列支，由社会资本补充出资。			
		经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水文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			★
		具体安排：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			
	意外因素和管理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征地拆迁与补偿等意外因素造成的工期长期延误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不得调整投资。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如因社会资本管理不当，造成工期延误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不得调整投资。			
	勘察设计风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在招标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因此勘查设计深度不足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险	所带来的施工相关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具体安排：不得调整投资及政府补贴。	-		
	工程质量风险	因施工单位违背建设程序、未经论证即仓促开工、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或因原材料品质差等问题引起的工程质量风险，由社会资本应承担。		☆	
		具体安排：不得调整投资。			
	工程变更风险	由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内容变更，如政府出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运营效率所提出的变更导致而增加费用等。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允许调增投资和补贴金额。			
		由于社会资本原因引起的工程内容变更。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该部分风险。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由于客观因素，如不可抗力、恶劣地质和特殊岩土导致工程内容变更引起风险。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该部分风险。			
	工程安全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由于操作不当、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不得调整投资。			
环境影响风险	环境污染等风险	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不得进行补贴调整，项目公司应加强建设技术和质量管理，通过购买保险等措施减少风险损失。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建设期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p>在建设期间，受到外购原材料供应商和关键技术分包商等的配合程度影响，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p> <p>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调整投资。</p>		☆	
	运营期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p>外购材料供应与关键技术分包商配合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p> <p>具体安排：不得进行成本调整。</p>		☆	
	项目运营商违约	<p>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风险；</p> <p>具体安排：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通过运营合约确定与运营商责任、购买保险降低经济损失、制定合理备选方案降级运营风险，政府不得进行补贴调整弥补损失。</p>		☆	
运营管理费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为校园物业管理，基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存在很多不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险	用超支	确定性，运营管理不当会造成运营成本增加；			
		具体安排：运营管理不善导致的费用超支，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不得进行调整补贴额度弥补超支费用。			
	财政预算不足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但经营性收入较低，主要通过政府支出责任对本项目进行补贴，该支出责任政府需有能力通过财政预算予以实现。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则该风险相对较小	☆		
		具体安排：将每一年度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政府承担相应风险。			
开发经营失败、资金链断裂、项目公司破产	社会资本承担项目运营、开发，由其自行组织，故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其承担。			☆	
	具体安排：政府方风险转移，由社会资本原因导致的开发经营失败、资金链断裂、项目公司破产，政府不得进行补贴调整以弥补社会资本全部损失，并且政府有权要求社会资本补偿政府损失。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部门	社会资本	共同承担
	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绩效评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政府补贴	因社会资本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绩效评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政府补贴，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政府方风险转移，政府根据绩效付费，不足部分不予以补助并按照绩效管理规范要求项目公司予以改正。社会资本应改善管理水平，减少运营成本。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违规操作或者运营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违规操作或者运营产生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具体安排：政府方风险转移，恢复原状，如有损失需赔偿，但不得进行政府补贴调整。			

注：以上未尽事宜的风险分配，按归因原则、归责原则处理

五、风险防范

政府和社会资本应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管控措施，对项目合作期内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衡量、分析、评价，并适时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进行防范和控制，用最经济合理的方法来综合处理风险，以实现最大安全保障。项目风险的应对策略主要包括：风险回避、风险自留、风险控制、风险转移。

风险回避是指在完成项目风险分析与评价后，如果发现项目风险发生的概率很高，而且可能的损失也很大，又没有其他有效的对策来降低风险时，应采取放弃项目、放弃原有计划或改变目标等方法，使其不发生或不再发展，从而避免可能发生的潜在损失。

风险自留是指项目风险保留在风险管理主体内部，通过采取内部控制措施来化解风险或者对这些保留下来的项目风险不采取任何措施。

风险控制指采取一种主动、积极的风险对策，可分为预防损失和减少损失两个方面，风险控制方案都应当是预防损失措施和减少损失措施的有机结合，风险控制计划系统一般应由预防计划、灾难计划和应急计划三部分组成。

当有些风险无法回避，必须直接面对，而以自身的承受能力又无法有效的承担时，通过保险机制等方式将某些风险的后果连同应对的权利和责任转移给他人。

（一）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所承担的风险应对途径

- 1.资金风险：通过风险自留或风险转移的方式进行规避。通过设计合理的资本结构等方法、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财务风险。
- 2.建设风险：通过风险控制的方法进行规避。本项目的建设风险可以通过工程管理上的质量、进度、资金控制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 3.运营风险：通过风险控制和风险转移的方式进行规避。在PPP运用过程中政府应该确保社会资本方能够获得合理的利润回报，但政府并不对社会资本获得的合理利润进行保底。社会资本可以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创

新、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等方式增加运营收入或减少运营成本以降低运营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主要通过风险回避和风险转移的方式进行规避。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由不可抗力因素（如洪水、战争、自发性火灾）引起的财务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即不可抗力风险应由社会资本和政府部门共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可由社会资本方或政府部门投保以规避。

（二）本项目政府风险应对措施

1.提供审慎的承诺。PPP模式周期比较长，在具体项目承诺上政府应谨慎。政府的承诺要合理合法，并建立在对未来环境变化和风险因素客观评估的基础上，尤其是对回报率、收费标准、终止合同条件、汇率和利率变化等事项的承诺方面，预留调整空间并设计合理合法的调整机制，由此既可保证项目生产或运营的可持续性，使社会投资人的投资成本及运营成本得以补偿并获得合理回报，又避免政府失信违约或对PPP项目监管的被动局面。

2.社会资本的选择

政府在进行项目采购时，需设置符合项目需求的社会资本采购条件，采购的社会资本在诚信、实力、资质、经验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要求。

3.项目合作期间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政府应控制项目监理的主导权，采用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保证工程质量，并对项目按期完成建设和通过竣工验收进行绩效评价；运营期间通过每年的审计和绩效评价，监督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效果。

（三）风险协商机制

在PPP项目合同签订时，可能由于双方认知差错，预见不足、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合同约定不清，责任难明或明显有失公允的法律后果，该风险将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建立风险协商机制，协商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

正的原则。

第84条：绩效评价方案

一、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通过对PPP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进一步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督管理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服务，加强PPP项目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公司的运作管理，增强政府补贴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使得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运营期中期评估及移交期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基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的相关要求展开。

（二）绩效评价相关方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会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PPP项目后评价。

（三）绩效评价时段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PPP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要求，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建设期	第2年	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经验。
运营期	第3-17年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运营期的绩效监测，侧重反映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是否满足各子项目的运营标准，运营维护的及时性与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移交期	第17年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

（四）评价程序

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甲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甲方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甲方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甲方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PPP项目绩效情况进

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乙方绩效评价结果。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资料归档。甲方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评价结果反馈。甲方及时向乙方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五）争议解决

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甲方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六）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

甲方应将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1.按效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乙方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甲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落实整改：甲方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

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甲方应及时整改；涉及乙方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甲方应及时督促整改。

3.监督问责：甲方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甲方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

PPP项目绩效目标是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中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PPP绩效指标设定的基础，PPP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PPP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一）绩效目标要求

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4.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二）绩效目标内容

PPP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

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文件要求，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建设期和运营期。通过研究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等前期文件、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产出、效果和管理等主要层面进行了分析、梳理与归纳，形成本PPP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包括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具体包括建设期绩效目标、运营期绩效目标。

1.建设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产出物主要为教学楼、实验楼、教学管理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及设备用房、学生宿舍、教师宿舍、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设计、消防系统、室外配套设施等，勘察设计、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效果目标：

项目的实施应对当地社会、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项目的实施应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

（3）管理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可行、合理，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

2.运营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项目的检查及日常养护维修的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5/029-2016）等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对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能够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2）效果目标：

项目的运营可以缓解当地教育资源短缺的困境，促进永福县教育事业发展进程，为永福县国民经济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对当地社会、生态有正面影响，未对环境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大众对项目的运营效果满意，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

（3）管理目标：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系统性原则。需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重要性原则。需要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相关性原则。需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PPP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的选用需要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

1.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2.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3.建设标准，指项目建设产出应符合的相关标准。

4.运营标准，指项目运营服务应达到的相关标准。

5.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6.其他标准。

（三）评价指标权重

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项目的指标体

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产出、效果、管理方面三部分内容，体现从建设、运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因本项目属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须与当年乙方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故设置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6-2-1、6-3-1；针对甲方工作考核的指标，详见表6-2-2及表6-3-2。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6-4。

在具体实施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6-2-1：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产出 (45)	A1 竣工验收 (3)	A11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p>①本项目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07）等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3分。</p> <p>②每发生一次单体工程验收不合格或整改后合格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③项目整体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条件的单体工程未办理完成验收手续，本项不得分。</p>	3	
	A2 勘察设计 (6)	A21 合规性	贯彻执行国家建设方针、政策、现行各级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情况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酌情打分。	2	
		A22 有效性	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	考核项目的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酌情打分。	2	
		A23 可用性	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	考察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酌情打分。	2	
	A3 工程进度 (8)	A31 进度计划	按时编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按照计划执行情况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32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计划开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按照工程开工计划执行，项目开工率>95%得3分；项目开工率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分。		
		A33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已完工的工程数/总工程数	项目按照工程完工计划执行，项目完工率>95%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3分。	3	
	A4 质量控制 (10)	A41设计质量	项目设计的经济性、技术的先进、安全可靠和适用性、经济的合理性等	①项目符合中小学教学建筑、宿舍、办公建筑等建设相关规范及标准，如《城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2002年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2016》、《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 67-200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51143-2015》等，得3分。 ②本项目的部分设计工作由具有资质的社会资本负责或由社会资本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公司负责，且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4	
		A42管理质量	项目公司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	2	
		A43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的得4分，交验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本项最多扣4分。	4	
	A5 投资控制 (7)	A51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情况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52成本控制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得3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的得1.5分；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一般的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53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61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	2	
	A6 安全施工目标(11)	A62安全施工	考核项目施工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技术及措施是否到位	<p>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执行；</p> <p>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执行；</p> <p>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p> <p>④施工现场安全指示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p> <p>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p> <p>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p> <p>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执行，酌情打分。</p> <p>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10分。</p>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63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供地建设情况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2分，酌情打分。	2	
		A64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 效果 (25)	B1社会影响(6)	B11诉讼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举报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1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1-3分。	3	
		B12当地人工利用率	考核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直接或间接就业的情况，使用当地人员指项目使用且支付报酬的当地人员。	当地人工利用率=项目当年使用当地人员工日数÷项目当年使用人员工日总数×100% 指标值≥90%的，得3分；介于70%~90%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指标值<70%，得0分。	3	
	B2生态影响(4)	B21保护与修复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将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4	
	B3可持续性(9)	B31资金使用计划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32投资进度完成率	投资进度和工程建设是否相匹配，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4分，每降低1%扣1分，最低得0分。	4	
		B33施工进度计划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B4满意度(6)	B41各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配合度及主动性的满意程度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85%，得3分；85%>调查结果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满意”≥75%，得2分；75%>调查结果“满意”≥65%，得1分；调查结果“满意”<65%，不得分。		
		B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85%，得3分；85%>调查结果“满意”≥75%，得2分；75%>调查结果“满意”≥65%，得1分；调查结果“满意”<65%，不得分。	3	
C 管理 (30)	C1 组织管理 (3)	C11 前期管理	项目前期文件、手续等资料的合规性与完备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最高得1分。	1	
		C12 人员配备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1分，有一处不合理扣0.2分，最多扣1分。	1	
		C13 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投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2 采购管理 (3)	C21 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22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23 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通过充分的必选，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项目公司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3 合同管理 (3)	C31 合同签订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项目公司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32 合同履行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且无发生纠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33 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4 资金管理（13）	C41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得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2	
		C42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项目资本金/计划到位总项目资本金）×100%；实际到位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实际到位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得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5	
		C43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总融资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社会资本实际到位的融资金额；总资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	融资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5	
		C44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1	
		C5 档案管理（4）	C51 档案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52资料管理完整性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1分；②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酌情打分。	2	
	C6信息公开（4）	C61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C62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6-2-2：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	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成本控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情况。（注：PPP项目合同对建设成本进行固定总价约定的不适用本指标）。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管理	前期工作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资、配套投入等到位率和及时性。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6-3-1：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产出 (80)	A1项目运营 (30)	A11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操性	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项目管理制度全面且具有实操性，得3分。	6	
		A12校园卫生	评价校园安全保障情况，包括校园安保及校园卫生	①宿舍楼、教学楼等核心场所卫生：保洁人员负责学校教学楼、宿舍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并将垃圾转运至规定地点存放，得5分； ②校园整体卫生：校园整体干净卫生，校园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杂物，垃圾日常日清，不乱堆乱放、就地焚烧或掩埋现象，5分； ③学校在校学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指标不得分。	10	
		A13校舍安全	评价校园安保、校舍安全管理及使用情况	①校园安保：具有校园安保人员，具备日常安保巡检制度，得1分；定期为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得1分； ②校舍管理：实行危房申报制、定期检查制，对校内存在的校舍安全隐患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及时处置，得2分； ③校舍管理：改变校舍的用途，有正常的审批程序；定期进行校舍安全鉴定，栏杆、围墙安全，得2分； ④校舍使用：重大活动充分考虑解决楼道、厕所、食堂等部位学生集中拥挤的问题，防踩踏事故发生措施具体，并落实到位，得2分。	8	
		A14校园绿化	校园内相关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的养护情况	①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或破坏、践踏、占用等现象，得3分； ②花草树木长势良好，定期修建施肥，无病虫害，得3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2 项目维护 (30)	A21设施设备	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电铃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时性、有效性	①给排水设施：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进水口、出水口等设施保持清洁、无堵塞和损坏；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得2分； ②照明设施：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完整、正常运转，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安全开关正常，线路绝缘良好，得2分； ③消防设施：防火门可以正常关闭；灭火器按时更换并正常良好；安全逃生标志清晰，警报及紧急照明设施良好，得2分； ④电铃系统：使用正常，定期检查，有异常能及时维修，未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得2分。 ⑤避雷系统：使用正常，定期检查且有相应记录，得2分。	10	
		A22建构筑物	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宿舍楼、图书馆、食堂、体育器材室、发电机房、操场、球场等建构筑物维修维护情况	①门窗：门窗锁无损坏，操作使用正常，得1分； ②墙：墙面无裂缝；墙体表面瓷砖（混凝土）没有龟裂、破损、剥落现象；墙面没有产生漏水、发霉等现象，得1.5分； ③地面：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无障碍设施，得1分； ④天花板：无龟裂现象；无漏水现象，得1分； ⑤梁柱：梁、柱不存在倾斜、变形、裂缝；柱与地板交接处无龟裂现象，得1.5分； ⑥栏杆：铁质与不锈钢质栏杆没有断裂情况；水泥栏杆没有裂缝或倾斜情况；木质栏杆没有腐烂、松动现象，得1分； ⑦楼梯：楼梯扶手与踏步紧密结合、无断裂、松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动现象；止滑条完整无缺少，得1.5分； ⑧屋顶：屋顶防水层表面没有损坏；屋顶定期清扫保持表面清洁及排水口或落水头不堵塞；屋顶没有积水；屋顶表面没有产生龟裂、破损现象，得1.5分。		
		A23信息化系统	网络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得维护维修情况	网络系统和校园广播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营，定期检查监测维修，得10分	10	
	A3 成本效益 (10)	A31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营成本的控制情况。	指标值≥20%，视为项目成本可控，得5分；指标值≤20%，视为项目成本不可控，得0分。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是指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 20%为参考数值，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5	
		A32投资回收期	用以反映项目投资回收期的长短，与行业平均及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目标做对比。	投资回收期>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本项目不得分；投资回收期≤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本项得满分	5	
	A4 安全保障 (10)	A41应急演练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	学校师生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按要求开展演练，年内开展实战演练不少于2次，桌面演练每季度不少于1次，资料齐全详实，及时总结应急演练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经验教训，科学评估应急救援效果。得10分	10	
B效果 (11)	B1 生态影响 (1)	B11环境保护	考核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清洁度	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校方相关卫生条例要求，得满分；不满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扣分处罚。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B2 社会影响 (2)	B21 社会声誉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相关荣誉、表彰或媒体正面报道的情况	①年内无被起诉事件得0.5分，每发生一次被起诉事件扣0.25分； ②年内每获得一次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得0.25分，最高分0.5分；	1	
		B22 当地人工利用率	考核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直接或间接就业的情况，使用当地人员指项目使用且支付报酬的当地人员，包括安保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当地人工利用率=项目当年使用当地人员工日数÷项目当年使用人员工日总数×100% 指标值≥90%的，得1分；介于70%~90%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指标值<70%，得0分。	1	
	B3 可持续性 (5)	B31 发展规划合理性	是否具有明确、合理的学校发展规划	项目经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	1	
		B32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稳定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稳定，人力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合理、合规，具有可持续性，0.5分。 ②项目公司的人力资源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得0.5分。	1	
		B33 运营能力	主要评价总资产周转率、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公司的运营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资产管周转天数=365/总资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指标；根据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标准打分。	1	
		B34 偿债能力	主要评价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反映项目公司偿债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分析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主要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B35 成本管理持续性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且是否具有前瞻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得0.5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具有前瞻性，得0.5分。	1	
	B4 满意度 (3)	B41 相关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85%，得1分；85%>满意度≥80%，得0.5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1	
		B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校内教职工、学生、周边居民、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以及其它社会公众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85%，得2分；85%>满意度≥80%，得1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2	
C管理 (9)	C1 组织管理 (1)	C11 人员管理	评价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否有批文；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是否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单位是否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是否达到30%以上	①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批文，得0.25分； ②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要，得0.25分； ③技工实行持证上岗，得0.25分； ④具有职工培训计划且职工年培训率达到30%，得0.25分。	1	
	C2 财务管理 (3)	C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2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2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25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25分；		
		C22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25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得0.25分； 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25分；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25分。	1	
		C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1	
	C3 制度管理 (2)	C31 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是否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且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①项目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得0.5分； ②相应的管理制度均完整健全，得0.5分。	1	
		C3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得1分； ②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得0分。	1	
	C4 档案管理 (1)	C41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满足项目运作需求，得0.5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得0.5分。	1	
	C5 信息公开	C5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开 (2)	C5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6-3-2：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产出	按效付费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其他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物有所值”指标可结合中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
	物有所值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管理	预算编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将PPP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与指标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6-4：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A 移交范围 (40分)	A1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 (20分)	A11 项目资产评估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 得5分。	5	
		A12 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 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5分; 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得5分。	10	
		A13 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3分; 有清晰的移交清单, 得2分。	5	
	A2 人员完整 (5分)	A21 人员安置与培训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 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 得2.5分; 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得2.5分。	5	
	A3 技术完整 (5分)	A31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 得5分。否则, 酌情扣分。	5	
	A4 文件资料完整 (10分)	A41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完整, 得3分, 有清晰的移交清单, 得2分	5	
		A42 其他文件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 得5分	5	

B 移交条件和标准 (30分)	B1 权属 (15分)	B11 权属清晰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 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教学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操场、球场、体育设施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资产使用权, 项目移交时, 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 不存在任何抵押、设置等使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 得15分; 存在瑕疵, 得0分	15
	B2 标准 (15分)	B21 设施达标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 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 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得15分, 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每项扣5分。	15
C 移交程序 (30分)	C1 移交手续 (8分)	C11 合规性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 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得12分; 一般积极, 得8分; 不积极响应, 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12
	C2 费用支付 (8分)	C21 及时足额支付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得12分; 不及时但足额支付, 得8分; 不足额支付, 得0分。	12
	C3 配合度 (4分)	C31 满意度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 得6分, 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 得4分; 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 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6

注: 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 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 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四、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主导，会同永福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PPP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PPP项目合作期限17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5年。针对项目合作期间不同阶段的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评价分为三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和移交期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

由甲方或财政部门提出绩效评价需求，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接PPP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同时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

准确掌握PPP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甲方、财政部门及分管部门充分沟通，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财政部门审核。

（3）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政府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政府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甲方确认。

（四）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五、乙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由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前确定，并报永福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除有权根据约定绩效评价分数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外，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绩效评价标准的，则政府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运营期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社会资本违约，甲方可要求社会资本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甲方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乙方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表6-5：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P≥85分	优秀	0%
75分≤P<85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65分≤P<75分	及格	21%~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P<65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评价打分，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甲方对乙方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年度绩效评价为甲方为确定本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要求，原则上不低于80分才可全额付费。因此：评价结果按下表执行：

表6-6：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K）
P≥85分	优秀	100%

75分≤P<85分	良好	71%~9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99%）
65分≤P<75分	一般	60%~70%（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70%）
P<65分	不合格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5分时视为不合格，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K值按照70%取值，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方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并不予支付当期政府付费。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5分时视为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K值按照70%取值，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甲方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并不予支付当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三）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6-7：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移交期履约担保提取比例
P≥85分	优秀	0%
75分≤P<85分	良好	1%-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65分≤P<75分	及格	21%-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P<65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PPP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X年X月

甲方：永福县教育局

乙方：

鉴于甲方为实施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2X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概况

1.1建设产出

（1）建设产出内容

项目新建普通高中一所，规划教学规模为64个班，学生总人数3200人，教职工人数247人，规划净用地面积100000m²（折15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6676.14m²。计容建筑面积51793.94m²，其中：教学楼及实验楼建筑面积19052.76m²，教学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696.78 m²，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建筑面积4481.14m²，食堂建筑面积5700 m²，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7663.26m²，教师宿舍建筑面积22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4882.20m²，其中：一层架空活动区建筑面积3827.20 m²，架空连廊建筑面积555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00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电气、弱电、室内外给排水、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建设校门、围墙、看台、塑胶跑道及足球场、塑胶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校园主体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教学管理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及设备用房、学生宿舍、教师宿舍等。

1) 教学楼及实验楼

教学楼建筑呈“U”形。建筑占地面积2289.78m²，建筑面积9526.38 m²，建筑层数为6层。教学楼一层南北两侧建筑为架空层，东侧设置有阶梯教室、活动室及卫生间。实验楼建筑呈“U”形。建筑占地面积2289.78m²，建筑面积9526.38m²，建筑层数为6层。实验楼一层南北两侧建筑为架空层，东侧设置有阶梯教室、活动室及卫生间。教学楼及实验楼首层层高均为4.4m，二~六层层高均为3.6m，建筑高度为22.4m。

2) 教学管理用房

教学管理用房共5层，总建筑面积为2696.78m²，建筑占地面积为580.93 m²。一层布置有门厅、接待室、展览室、资料室、广播室、网络中心、茶水间、行政办公室及卫生间各一间。二~五层均设置有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教师休息室及卫生间。教学管理用房首层层高4.5m，二~五层层高均为3.6m，建筑高度为18.9m。

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4481.14 m²，建筑占地面积1436.89 m²，建筑层数为6层。建筑一层设置有报告厅及附属用房、书库、采编及装订室及卫生间。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建筑层数为6层，各层层高均为4.5m，建筑高度为27m。

4) 食堂及设备用房

食堂建筑面积为5700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2940 m²，建筑层数为2层，一层建筑面积为2940m²，二层建筑面积为2760m²，共设置1920个就餐座位。设备用房位于食堂的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500 m²。食堂一二层层高均为4.5m，建筑高度为9m。

5) 学生宿舍

项目共设计学生宿舍楼两栋，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各一栋，建筑层数均为6层，建筑占地面积均为1612.56m²，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7663.26m²。一层建筑面积为1567.50m²（含底层架空活动面积及1/2外廊面积）；二~六层建筑面积

均为1483.25m²。一层布置6人间学生宿舍30间，二~六层均布置学生宿舍34间。每栋宿舍楼可容纳1600名住宿生。学生宿舍楼一~六层层高均为3.6m，建筑高度为21.6m。

6) 教师宿舍

教师宿舍楼建筑面积2200m²，建筑占地面积442.26m²，建筑层数为5层，每层设置13间2人间宿舍，可容纳130名教师住宿。教师宿舍楼一~五层层高均为3.3m，建筑高度为16.5m。

建筑立面体现“当代”趋势和校园园林化的独特风格。

结构工程：

项目区域基本地震设防烈度为6度，项目学校内教学楼、实验楼、教学管理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学生宿舍及教师宿舍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应按地震烈度Ⅶ度设计，所有建筑均采用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正常使用年限为50年，为乙类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本项目地下室采用筏板基础、其余建筑均采用独立柱基础形式。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设计水压为0.3MPa，由周边市政管网直接供水，能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给水管采用D200PE管，热熔连接，预测最大日用水量为1052.93m³/d。

教师宿舍、学生宿舍及食堂设置热水系统，采用太阳能电辅热热水器，太阳能集热板分别设置于教师宿舍、学生宿舍及食堂天台，在阴雨天气太阳能不满足热水使用量的情况下，用电辅热进行加热。热水供水温度为50℃。热水天数为200天，经计算，热水年耗量4万m³/a。

2) 排水

在项目区周围设置必要的排水沟，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室内雨水管道采用DN100UPVC管，胶粘剂连接；室外雨水管道采用DN400HDPE管，对焊连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设置600m排洪渠，采用2.5m×2.5m的矩形暗

渠输送洪水。项目区内的生活污水主要是厕所冲洗污水及食堂油渣废水，含油污水经除油装置进行处理后，排至附近市政污水管道中，实验室排放的带化学成分污水，需经污水地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室内污水管道采用DN200UPVC管，胶粘剂连接；室外污水管道采用DN300HDPE管，对焊连接。

电气工程：

1) 本工程消防设施用电负荷、电力、楼梯及走道应急照明用电及一般照明均为三级负荷。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学校食堂厨房主要设备用电、冷库、主要操作间和备餐间照明用电等为二级负荷。

2) 负荷量：经计算，本项目视在计算负荷1392.58kVA，选择1台SCB13-800kVA及1台SCB13-1000kVA变压器，项目室外箱式变压器位于食堂旁边，另设1台200kW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应急电源，发电机设置在学校地下设备用房，并配有接入口及线路。

3) 电源：项目电源由附近市政电网接入。电缆按照《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电线电缆，并注意地下电缆沟供电电缆管的防水问题和电缆接头位置等的保护，尤其在雷雨季节。并预留空调系统及用电线路。

4) 弱电：项目考虑了广播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弱电系统设计。

5) 防雷：本项目建筑按二类防雷设计，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欧。

通风设计：

项目教学楼及综合楼、教学管理用房、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采用自然通风，地下设备用房、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在自然通风无法达到换气要求的情况下，采用机械通风辅助。

消防系统：

室内考虑在公共走廊、楼梯间等部位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和室内消防栓系

统。室内消防栓用水量为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2小时计,建筑各层均设置室内消防栓箱。室外消火栓为30L/S,火灾延续时间2小时,室外消火栓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从两个方向各引入一根DN200的进水管,在学校外围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给。

室外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室外景观绿化、校门、校园道路及广场硬化、体育场地、围墙等配套工程。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班级数	个	64	
2	规划人数	人	3200	50人/班
3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00000	150亩
4	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56676.14	
4.1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1793.94	
4.1.1	教学楼及实验楼	m ²	19052.76	
4.1.2	教学管理用房	m ²	2696.78	
4.1.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m ²	4481.14	
4.1.4	食堂	m ²	5700	
4.1.5	学生宿舍	m ²	17663.26	
4.1.6	教师宿舍	m ²	2200	
4.2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882.2	
4.2.1	一层架空活动	m ²	3827.2	
4.2.2	架空连廊	m ²	555	
4.2.3	地下设备用房	m ²	500	
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4314.76	
5.1	教学楼及实验楼	m ²	4579.56	
5.2	教学管理用房	m ²	580.93	
5.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m ²	1436.89	
5.4	食堂	m ²	2940	
5.5	学生宿舍	个	3225.12	
5.6	教师宿舍	个	442.26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5.7	架空连廊	个	1110	
6	容积率		0.52	
7	建筑密度	%	14.31	
8	绿地率	%	30	
9	实施工期	月	24	
1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4204.79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PPP项目总投资估算表(数据来源于可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估算金额(万元)	各项费用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工程费用				23771.07	69.50%
(一)	场地土石方平整	m ³	175000.00	75.00	1312.5	3.84%
(二)	建筑安装工程				15481.97	45.26%
1	教学楼及实验楼	m ²	19052.76	2653.73	5056.09	14.78%
2	教学管理用房	m ²	2696.78	2629.17	709.03	2.07%
3	报告厅及图书馆综合楼	m ²	4481.14	4004.00	1794.25	5.25%
4	食堂	m ²	5700.00	3107.96	1771.54	5.18%
5	学生宿舍	m ²	17663.26	2625.65	4637.76	13.56%
6	教师宿舍	m ²	2200.00	2245.45	494	1.44%
7	一层架空活动	m ²	3827.20	1925.72	737.01	2.15%
8	架空连廊	m ²	555.00	1600.00	88.8	0.26%
9	地下设备用房	m ²	500.00	3869.80	193.49	0.57%
(三)	体育运动区				1233.42	3.61%
1	400m环型运动场	m ²	16158.45	530.89	857.84	2.51%
2	篮球场	m ²	5040.00	419.05	211.2	0.62%
3	排球场	m ²	972.00	415.43	40.38	0.12%
4	乒乓球场	m ²	400.00	600.00	24	0.07%
5	升旗台、主席台、看台	项	1.00	1000000.00	100	0.29%

(四)	室外配套工程				3743.18	10.94%
1	绿化工程	m ²	30000.00	200.00	600	1.75%
2	道路及场地硬化	m ²	17429.55	400.00	697.18	2.04%
3	广场铺装	m ²	2000.00	400.00	80	0.23%
4	停车位铺装	m ²	8000.00	200.00	160	0.47%
5	路灯	盏	100.00	4000.00	40	0.12%
6	室外给排水	m ²	100000.00	32.20	322	0.94%
7	室外消防工程	项	1.00	500000.00	50	0.15%
8	室外配电工程（含箱变）	项	100000.00	70.00	700	2.05%
9	弱电管道	项	1.00	2400000.00	240	0.70%
10	校园广播系统	项	100000.00	7.00	70	0.20%
11	室外安防设施	项	100000.00	10.00	100	0.29%
12	柴油发电机	台	2.00	250000.00	50	0.15%
13	校门（含门卫）	处	2.00	400000.00	80	0.23%
14	围墙	m	2500.00	1200.00	300	0.88%
15	垃圾收集池	处	2.00	50000.00	10	0.03%
16	排洪渠	m	600.00	2400.00	144	0.42%
17	护坡	项	1.00	1000000.00	100	0.29%
(五)	设备购置				2000	5.8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96.52	19.58%

1	建设管理费				1307.24	3.82%
2	建设用地费				3750	10.96%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88.32	0.26%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687.88	2.01%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2.72	0.01%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37.71	0.69%
7	工程保险费				71.31	0.21%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0.3	0.00%
9	检验试验费				237.71	0.69%
1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36.75	0.11%
11	林地报批费				18	0.05%
12	其他费用				258.58	0.76%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30467.59	89.07%
三	预备费用				2437.41	7.13%
1	基本预备费用				2437.41	7.13%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99.79	3.80%
五	工程总投资				34204.79	100.00%

(3) 建设产出标准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6）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DBJ/T45-04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版））

1.2运营产出

(1) 运营产出内容

由于教育类项目对教育水平等软实力有较高要求，故学校日常教学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食药监规〔2018〕2号）：“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得实行委托经营”，学校的食堂经营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加强我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84号）：“广西公办学校学费、住宿费属于事业性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

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且根据广西各地区实地调研情况：中学宿舍仍要求学校自主运营管理，所以宿舍部分也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主体工程、体育场、配套工程和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教学楼、食堂和宿舍）、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等后勤服务工作以及相关配套经营业态的收益。

1) 维修和维护

校园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主要是指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相关建设内容正常运行。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教学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其它生活用房等主体建构筑物，田径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体育场，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力系统等配套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2) 后勤服务

项目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提供校园后勤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

⑨ 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维修维护人员需负责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⑩ 安保服务：校园安保范围包括全校公共区域、门卫、传达室等，安保人员需负责室内外巡逻、安保；

⑪ 保洁服务：保洁人员负责学校教学楼、宿舍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并将垃圾转运至规定地点存放；

⑫ 绿化养护：绿化人员负责校内全部绿化植物的修剪、除草、淋水、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

3) 配套经营业态

主要的配套经营业态收益为小卖部承包收入，由政府方提供基于绩效的可

行性缺口补助。后续项目公司获得更多配套其他经营服务时，若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未达到触发上限时，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将作为项目使用者付费用于抵扣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若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超过触发上限，超过部分甲方与项目公司另行进行分配。触发上限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协商后确定并在PPP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中进行约定。

（2）运营期产出标准

在运营期间，应严格遵从以下标准：

5) 维修维护：具备《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等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6) 后勤服务：具备相应的《校园后勤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对校园食堂、宿舍、保卫、保洁、绿化等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洁、绿化等行业标准。

3) 校园整体环境在运营期间需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相应要求。校园空气质量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学校的喇叭和学生喧闹，交通工具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周围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1.3总投资

根据该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数据，项目总投资为34,204.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3,771.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696.52万元，预备费为2,437.4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1,299.79万元。按照实施方案设计的PPP投融资结构及贷款利率水平估算建设期利息后，本项目PPP实施方案中的动态总投资合计为34,443.61万元，调整后的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538.61万元。

2.合作模式

2.1本项目为BOT项目。

2.2乙方全资设立项目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3本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给予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该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财政中期规划，并由甲方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数额依据前述程序及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数额为准。

3.合作期限

3.1.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2年，即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15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3.2工程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若因政府征地拆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工滞后，工期及运营期开始之日予以顺延，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了损失，由甲方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及具体约定按PPP项目合同约定执行）。若乙方提前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可以提前进入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

3.3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某个单体工程不能按期建设、验收、运营、付费、移交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其他单体工程可按期建设、验收、运营、付

费、移交。

3.4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经甲方认可，工期及运营期开始之日可以顺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保持不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及具体约定按PPP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4.融资结构

项目资金来源于乙方出资和项目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政府方不得违规提供融资增信或担保。

4.1项目投融资结构

(1) 本项目PPP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34,443.61万元，其中上级部门提供的建设期投资补助暂定为2,000万元（以实际到位的金额为准，其余建设资金全部由乙方进行筹措）。

(2)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扣除建设期投资补助后的金额）的20%为6,488.72万元，政府方不进行出资，乙方出资6,488.72万元。剩余所需建设资金25,954.88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3) 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的资金作为项目债权融资，为25,954.88万元，占总投资的80%。融资资金可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期到位，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项目公司承担贷款本息偿还义务，政府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协助社会资本完成融资手续。

4.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乙方出资，项目资本金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为5,488.72万元。

4.3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合计6,488.72万元，占总投资（扣除建设期投资补助后的金额）的20%。政府方不进行出资，乙方出资6,488.72万元。若后期发生项目变

更导致总投资变化，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

乙方承诺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出资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资金。

4.4 债权融资

待PPP项目合同签订后，剩余项目建设经营所需资金，拟由项目公司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25,954.88万元，贷款期限拟按17年，贷款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其中建设期利息按照中标融资利率计算）。

5. 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5.1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本项目采用年金法计算公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与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中涉及增值税的项目均为含税金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 = \left(P \times \frac{i \times (1+i)^n}{(1+i)^n - 1} + C \times (1+i) - \text{使用者付费} \right) \times K \end{aligned}$$

公式中：

P为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总投资-政府方建设期投入资金，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以初设概算批复确定总投上限）；

C为第n年运营成本（以定价及调价机制确定的结果为准）

i为运营期合理利润率；

n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n=15；

K为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1）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为_____%。

(2) 年度运营成本

主要指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但不包括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本项目运营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水电费、保险费、临时工工资、教官管理费用以及后勤支出费用等，计算补贴时取含税金额。最终以经审定的运营期首年实际运营成本和社会资本中标运营成本（注： $\text{中标运营成本} = \text{实施方案中含税运营成本} * (1 - \text{中标运营成本下浮率} \%)$ ），实施方案中含税运营成本为194.53万元）中的较低值进行计算。

(3) 使用者付费

主要指小卖部承包收入，按33万元/年（含税）计并作为使用者付费收入基准值，运营期使用者付费以实际运营收益（最高取触发上限值）与基准值较高者为准。

(4) 绩效考核系数

本项目政府补贴数额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5.2绩效评价

5.2.1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得分根据项目运营绩效评价办法和细则计算，具体的绩效评价办法和细则由甲方或县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甲方或县财政局选择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需报乙方知晓。其中，涉及项目财政资金管理、社会效益、公众效益的指标体系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确认，涉及项目运营效果的评价指标由甲方会同项目公司共同确认。本项目暂按上述方式制定绩效评价体系，如后续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出台明确的绩效评价办法，则从其规定。政府主管部门每年根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及约定的奖惩办法决定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5.2.2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建设期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项目公司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以满足竣工指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则视为违约。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表5-1：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P \geq 85$ 分	优秀	0%
$75 \text{分} \leq P < 85$ 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65 \text{分} \leq P < 75$ 分	及格	21%~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P < 65$ 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评价打分，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年度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机构为确定本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要求，原则上不低于80分才可全额付费。因此：评价结果按下表执行：

表5-2：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K)
P≥85分	优秀	100%
75分≤P<85分	良好	71%~99% (按内插法支付, 最高支付99%)
65分≤P<75分	一般	60%~70% (按内插法支付, 最高支付70%)
P<65分	不合格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5分时视为不合格, 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 整改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后, K值按照70%取值, 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 政府方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 并不予支付当期政府付费。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本项目将财政补贴的10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left(P \times \frac{i \times (1+i)^n}{(1+i)^n - 1} + C \times (1+i) - \text{使用者付费} \right) \times K$$

公式中：

P为建设成本（建设成本=总投资-政府方建设期投入资金，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以初设概算批复确定总投上限）；

C为第n年运营成本

i为运营期合理利润率；

n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K为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5分时视为不合格，甲方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

整改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K值按照70%取值，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方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并不予支付当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3)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5-3：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移交期履约担保提取比例
P≥85分	优秀	0%
75分≤P<85分	良好	1%-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65分≤P<75分	及格	21%-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P<65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

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5.3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未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时，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与使用者付费基准值较高者将直接作为项目使用者付费用于计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压力；若配套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超过部分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分配。

6. 项目建设和运营目标

6.1 工期目标：2年，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2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按照相关行业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6.3项目建设管理目标：在项目施工合同总额范围内完成施工任务；

6.4运营维护目标：

(1) 维修维护：具备《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2) 后勤服务：具备相应的《校园后勤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对校园食堂、宿舍、保卫、保洁、绿化等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洁、绿化等行业标准。

(3) 校园整体环境在运营期间需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相应要求。校园空气质量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学校的喇叭和学生喧闹，交通工具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周围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5移交质量目标：符合设施设备完好率和最短可使用年限要求，达到可持续运营状态。

7.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500万元，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形式：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履约担保事项包括乙方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及注册资本；按约定设立项目公司等。乙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后10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社

会资本履约担保。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公司设立，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以及进行专项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检查等，并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8.2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批准。按PPP项目合同的约定组织永福县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本项目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永福县财政中长期预算并纳入年度预算；可行性缺口补助依据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间按PPP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8.3政府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地及拆迁工作，征地拆迁工作应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执行。

8.4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相关用地手续，并使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受让/租赁该用地使用权产生的价款由项目公司承担。

8.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甲方与乙方签署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投资合作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签订PPP合同。

8.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乙方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公司。

9.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乙方不得

以任何增加项目债务的方式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9.3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

9.4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将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交甲方存档一份。

9.5除乙方出资部分，其余资金均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按时偿还。

9.6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断裂。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9.7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及移交维修担保，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文件，用以约束本项目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养、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8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9.9如因征地拆迁、建设程序、国家经济政策影响等非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使得项目公司注册、融资或开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注册项目公司、开工和交工及运营期开始日。

9.10乙方在出资过程中不得出现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如出现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由其自身承担违法后果；造成本项目无法运行等不利于本项目持续运行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造成项目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 违约条款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必要的工作流程时限及行政审批时限内进行补救，若甲方未按照要求补救，甲方应支付乙方当期实际损失（包括投标成本、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成本等合法合规的成本）并退还乙方社会资本履约担保，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投资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完善相关工作。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10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逾期仍未进行注册的，则甲方有权从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扣除相应款项以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并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项目公司注册后按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设置项目公司机构、配备合格人员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完善相关工作。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11. 免责条款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或乙类以上传染病爆发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并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提供证明。

11.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12.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通过补充合同协议形式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12.3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协议存在争议的，双方应依据《PPP合同》有关约定解决相关争议。甲、乙双方不得就同一事项在《PPP合同》与本协议项下同时提出争议。

13.其他事项

13.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成立，本项目合作期满后或提前解除时失效。

13.3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项目合同解除时，本协议同时解除。

13.4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本协议确定的原则是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PPP合同》的依据，本协议内容将在《PPP合同》等后续相关合同文件中体现。如《PPP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文字、意思、条文、精神、理解与本协议不一致，以《PPP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永福县教育局（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及商务方案分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建安下浮率 \geq __%

融资利率 \leq ____%

合理利润率 \leq __%

运营成本下浮率 \geq 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邀请函后，在邀请函约定的期限内参与谈判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参与谈判，否则视为谈判未达成一致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以下处理：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递交履约保函，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此授权书必须为主体方（牵头方）授权。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

致：（采购代理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我（公司）在原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交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资质、人员等未发生变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
合一的不需提供)(必须提供)

境外企业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则提供同等效力文件,即律师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
证明、商业登记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报价项名称	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	单位	备注
1	建安下浮率	不低于 %		%	
2	融资利率	不高于 %		%	
3	合理利润率	不高于 %		%	
4	运营成本下浮率	不低于 %		%	
合作期限:17年					
移交保证期:移交日起1年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每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合作期限、移交保证期、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承诺：

1、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简称“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作期限为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在永福县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及履行本单位在本项目PPP项目合同下的义务，同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按本项目PPP项目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本项目移交日起1年内为项目公司承诺的移交保证期。自移交日起算。项目公司承诺在移交保证期内，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设备出现的除正常损耗外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3、项目公司将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递交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各项合同义务的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必须提供）

九、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设、运营或投融资类似业绩的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十、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证明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四、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商务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方案分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工程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方案（格式自拟）；

三、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四、项目整体移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